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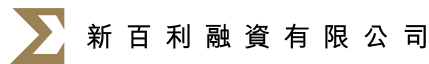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股權及建議於特別授權下發行對價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3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新百利函件	27
附錄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II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III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IV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V – 一般資料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6.04%之權益
「中航直升機」	指	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其34.77%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昌飛集團」	指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有關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之日或者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對價股份」	指	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本公司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作為建議收購的對價擬向轉讓方發行的內資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建議收購完成後由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哈飛集團」	指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的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的其他股東
「發行價格」	指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擬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轉讓方收購目標股權，以向轉讓方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對價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向轉讓方發行對價股份，作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建議收購的對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授予的有關建議發行的特別授權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中航直升機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
「目標股權」	指	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68.75%及31.25%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10.21%的股權以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47.96%的股權
「天津保稅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方」	指	中國航空工業及／或天津保稅投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使用的人民幣1元=1.107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闡釋用途，而不代表任何金額已被兌換、可能已被兌換或可能被兌換。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陳元先先生
王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靈喜先生
廉大為先生
徐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先生
劉威武先生
王建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致股東：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股權及建議於特別授權下發行對價股份

A. 緒言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100%股權、延遲寄發通函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的信息：

- (1)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推薦函件；
- (3) 新百利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之建議函件；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B.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B.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68.75%及31.25%的股權；(ii)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10.21%的股權；及(iii)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47.96%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687,537,050.94元(相當於約6,296,103,515.39港元)。建議收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2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目標股權的購買方和對價股份的發行方；
(2) 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均為目標股權的出售方以及對價股份的認購方。 |
| 目標股權 | (1) 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68.75%和31.25%的股權；
(2) 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10.21%的股權；及
(3) 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47.96%的股權。 |

董事會函件

對價

目標股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687,537,050.94元(相當於約6,296,103,515.39港元)，其中：

- (1) 就收購中航直升機100%股權而言，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951,877,168.61元(相當於約5,481,728,025.65港元)，其中本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05,250,762.69元(相當於約4,433,812,594.30港元)及人民幣946,626,405.92元(相當於約1,047,915,431.35港元)；
- (2) 就收購哈飛集團10.21%股權而言，本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的對價為人民幣147,654,910.06元(相當於約163,453,985.44港元)；及
- (3) 就收購昌飛集團47.96%股權而言，本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的對價為人民幣588,004,972.27元(相當於約650,921,504.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對價由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多項因素後確定，即(a)目標集團財務情況，如其淨資產價值、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詳情請參考載於附錄II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b)目標集團過去三年的歷史表現，包括過去三年核心產品研發情況、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表現，詳情請參考載於附錄III之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c)目標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和展望，經考慮防務裝備行業現狀、發展階段和未來發展趨勢；(d)經濟和行業環境，包括外部宏觀經濟情況、中國經濟未來增長、防務裝備行業的發展動態；及(e)由合資格的獨立中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里載列的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評估報告摘要載於以下B.8節。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審閱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和評估報告)以及以下B.5節闡述的建議收購益處，經與轉讓方進行商業協商，本公司同意目標股權的總對價。

對價股份

上述對價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

鑒於對價的絕對金額很大(即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尋求最為合適的方法來為建議收購融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進行現金支付將對本集團現金流帶來壓力，從外部機構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額外財務開支，並相應提高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同時，發行對價股份能節約財務開支，且對本集團現金流不會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向轉讓方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的對價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指由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由於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均為境內機構，故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發行的股份不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的定義範疇。因此，經中國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本公司決定通過發行內資股支付建議收購的對價。本公司認為，與發行H股相比，為建議收購而建議發行內資股不會產生更高的收購成本，因為內資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其權利和義務實質上是一致的。

基於與中國監管部門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先前諮詢，並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向轉讓方建議發行內資股以支付建議收購的對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

鑒於H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考慮到本公司H股全流通的益處，本公司及轉讓方希望未來把對價股份(即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轉換尚待轉讓方申請並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目前並無具體轉換計劃。

發行價格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各方同意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4.19港元(如對價股份為H股)或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4.19港元)(如對價股份為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建議收購的對價擬由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予以支付。

發行價格由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且經參考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簽署前的近期平均收市價確定。

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代表：

- (1) 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日期（「協議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格3.50港元相比，溢價約19.71%；
- (2) 於協議日前五(5)個交易日（包括協議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3.53港元相比，溢價約18.83%；
- (3) 於協議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包括協議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3.60港元相比，溢價約16.36%；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格3.52港元相比，溢價約19.03%。

註：上述價格的對比僅為投資者提供便利和參考。鑒於擬發行和分配的對價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其將為非上市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價股份數量

基於上述目標股權的對價和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總數量為1,500,669,40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24.03%，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9.37%（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

向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和分配的對價股份數量分別如下：

- (1) 中國航空工業：1,250,899,90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20.03%，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6.15%（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及
- (2) 天津保稅投資：249,769,5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4.00%，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3.22%（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

擬發行的對價股份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對價股份互相之間並與現有的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協議的生效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在下列條件滿足時生效：

- (1) 各方適當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 (2) 各方依法取得所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要的前置政府部門審批；

董事會函件

- (3) 各轉讓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包括其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以及股東(會))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
- (4) 董事會和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4)提及的獨立股東批准外，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

交割

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的交割將在下列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之日的交割日進行：

- (1) 中航直升機的股東會批准轉讓中航直升機100%股權；
- (2) 哈飛集團的股東會批准轉讓哈飛集團10.21%股權；
- (3) 昌飛集團的股東會批准轉讓昌飛集團47.96%股權；
- (4) 目標股權的轉讓已經取得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債權人)的同意、授權及核准(如需)，目標股權上不存在質押、凍結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礙實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第三方權利；
- (5)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訂立之日作出的各方的保證，參考目標股權／對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交割當時的事實和情形，該等各方的保證在交割當時均保持真實、準確並且在所有重要的方面不存在誤導；
- (6) 以各方均滿意的方式，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有關法律文件的完成；

董事會函件

- (7) 目標集團完成剝離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經營範圍中涉及該等業務的減項變更；
- (8) 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善目標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或分支機構相應的工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或註銷登記手續；
- (9) 中航直升機在履行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完成將中航直升機持有的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過戶至天津濱江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手續；
- (10) 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善目標集團尚需進一步完善權屬手續的土地、房屋等資產；及
- (11) 不存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述的引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終止的事由。

除了第(8)和第(10)項先決條件外(可由本公司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過渡期安排

目標集團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以及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當由本公司享有。有關目標集團在評估基準日至協議日期間宣派的於評估基準日前產生的利潤(無論是否已支付)，如目標集團及轉讓方已及時和如實地向本公司披露並在目標集團的審計報告與評估報告中相應體現，應當由目標集團的原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享有。

董事會函件

B.3 特別授權

對價股份將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其它資金募集活動。

B.4 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完成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245,121,836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劃分為6,245,121,836股H股，已足額繳足。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和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股權結構不發生其他變化)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 ^{附註1}	H股	3,499,531,569	56.04	H股	3,499,531,569	45.18
				內資股	1,250,899,906	16.15
空中客車集團	H股	312,255,827	5.00	H股	312,255,827	4.03
天津保稅投資 ^{附註2}	-	0	0.00	內資股	249,769,500	3.22
其他股東	H股	2,433,334,440	38.96	H股	2,433,334,440	31.41
				H股小計	6,245,121,836	80.63
				內資股小計	1,500,669,406	19.37
已發行總股本 ^{附註3}	H股	6,245,121,836	100	總計	7,745,791,242	1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3,499,531,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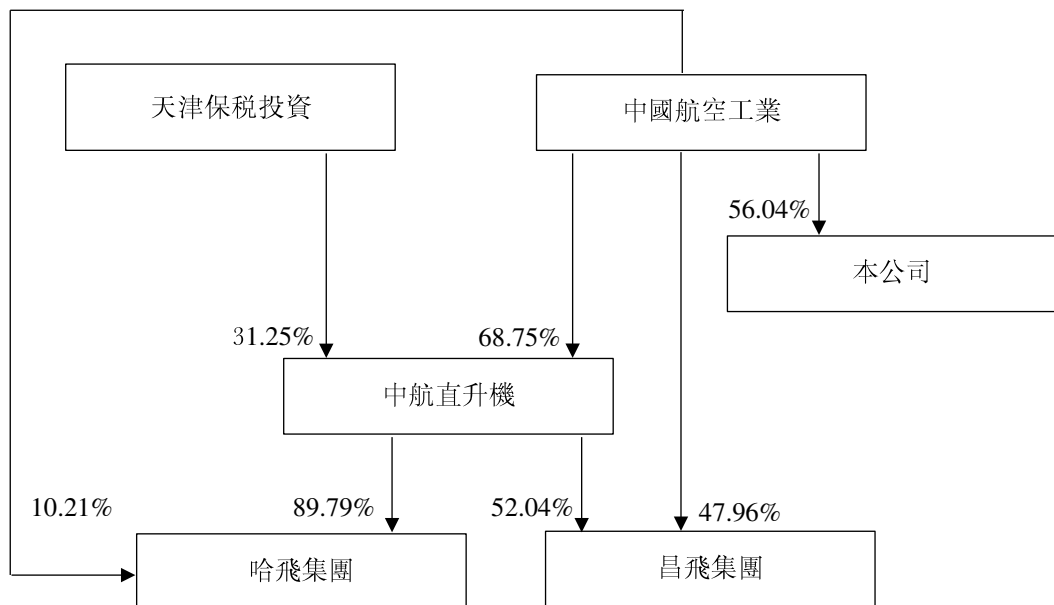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有。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中國航空工業除持有上述3,499,531,569股H股外，亦將持有1,250,899,906股內資股。

2.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天津保稅投資將持有249,769,500股內資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的6,245,121,836股H股。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已發行總股本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6,245,121,836股H股和1,500,669,406股內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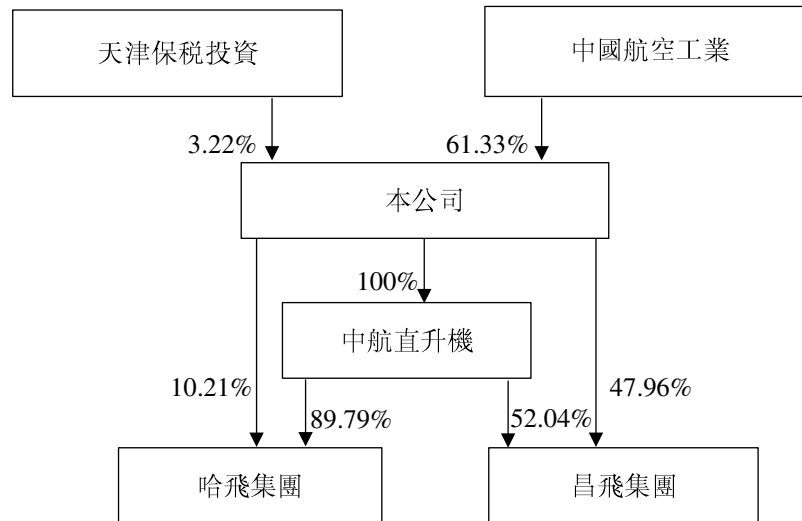
下表所示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和交割日目標集團和各方的簡要股權結構圖：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交割日：



建議收購的完成將不會引起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此外，本公司在建議收購完成後預計仍能滿足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B.5 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的原因和益處

按照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將全面提升航空產品發展和體系保障能力，拓展防務產品業務；完善直升機產業鏈，提升民用航空產品整體競爭力，創新拓展通航產業。依照全面建設新時代航空強國的目標，本公司將致力於打造航空高科技軍民通用產品與服務的旗艦公司，繼續推進航空產業發展，實現收入及利潤的增長。

收購中航直升機將完善本公司直升機產品產業鏈，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防務裝備產品線，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一方面，建議收購將優化本公司航空製造業務的產業佈局，將使本公司航空業務產業鏈更加完善，經營穩健性也隨之提高。另一方面，建議收購有利於目標集團和本集團基礎設施的共享，優化資源配置，增強市場競爭力。因此，建議收購將持續為本公司創造補充和協同效應。

此外，建議收購將減少本公司和目標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提升本集團經營獨立性。建議收購將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隨著協同效應和經濟規模效應的持續釋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進而提升本集團在航空產業領域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按照其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閔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B.6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3百萬元。如本通函附錄IV所載，假設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總資產將提高至約人民幣107,093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總負債將提高至約人民幣69,551百萬元。

建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影響以及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基礎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V。

盈利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經擴大集團的合併賬目。按照載於附錄II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4.82百萬元。為避免歧義，對收益的實際影響將基於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B.7 目標集團信息

中航直升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服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持有其89.79%之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其10.21%之股權。其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和通用飛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昌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持有其52.04%之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其47.96%之股權。其主要從事直升機和航空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為中航直升機之附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並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和之後)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 項目前之淨利潤	282.00	431.17	391.18	695.33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 項目後之淨利潤	239.42	364.14	318.16	603.25

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之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2.71百萬元。如按照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所示，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687.54百萬元。

目標股權的初始成本代表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在過去年度內所投入目標股權的金額。董事認為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投入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的初始成本與建議收購對價的確定並無直接聯繫。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B.8 評估報告摘要

評估報告乃按照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評估標準編製，同時符合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評估師參考目標集團經營情況和資產構成按照上述評估標準採納了資產基礎法。

以下為目標股權評估報告中部分信息的摘要。

1. 一般假設

- (a)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b)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c)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d)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e)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f)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g)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 (a)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與目前保持一致；
- (c)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年終取得現金流；
- (d)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及
- (e)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準。

3. 評估結果細項

- (a) 中航直升機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流動資產	357,434,399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4,847,777,692
固定資產	621,360
在建工程	
無形資產	12,066,627
減：總負債	<u>266,022,909</u>
	<u><u>4,951,877,169</u></u>

董事會函件

(b) 哈飛集團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流動資產	3,170,944,472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5,487,364
長期股權投資	7,945,120
固定資產(包括投資性房產人民幣85,242,381元)	1,183,938,013
在建工程	257,483,614
無形資產(包括投資性地產人民幣37,807,000元 和土地使用權人民幣673,722,900元)	817,393,285
其他資產	505,172,433
減：總負債	<u>5,911,532,575</u>
	<u><u>1,446,831,726</u></u>

(c) 昌河集團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流動資產	16,544,064,936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23,418,460
固定資產	2,104,717,098
在建工程	194,012,983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247,601,900元)	333,923,075
其他資產	728,052,808
減：總負債	<u>18,702,185,471</u>
	<u><u>1,226,003,889</u></u>

4. 評估報告使用資產基礎法的基礎

評估有三種基本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由於缺乏類似的市場可比交易，市場法不適用於目標股權的評估。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益法乃基於對未來預期收益的資本化或折現來評估目標的價值，且評估師考慮到對目標集團未來收入和／或現金流入折現的預測需要大量的假設，而目標集團未來實際經營情況與預測情況可能會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收益法不適合用於目標股權的評估。

由於(i)目標集團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且資產再取得成本的有關資料和信息來源充足；(ii)目標集團的資產再取得成本(資產基礎法的基礎)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存在著內在聯繫，因此評估師認為目標集團於資產基礎法下的評估結果為可靠的，決定採納資產基礎法。

5. 評估基準日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基礎，參考(其中包括)由合資格的獨立中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里載列的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來確定對價是公平合理的：

- (1) 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範圍(包括資產和業務)於評估基準日與目前目標集團資產範圍一致；自評估基準日至今，目標集團資產範圍未發生實質變化，因此評估報告能夠客觀反映目標股權價值；
- (2) 根據載於附錄II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自評估基準日以來，目標集團在此期間內經營情況正常並持續盈利，未發生會導致目標集團淨資產減少的不利事項。相反，相較於評估基準日時點，目標集團的淨資產有所增加；
- (3) 由中航直升機和哈飛集團合計持有的中直股份19.03%的股權價值為影響目標股權價值的主要因素。中直股份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中航直升機和哈飛集團持有的中直股份股權價值與中直股份股價相關。中直股份A股股票於協議日的收市價格較評估基準日上漲。

因此，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參考(其中包括)由合資格的獨立中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里載列的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

董事會函件

評估值確定對價，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更高的收購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

B.9 上市規則適用

由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亦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B.10 各方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6.04%之股份權益。

天津保稅投資之資料

天津保稅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保稅區重要的投融資平台，主要從事促進區域開發建設和經濟結構調整的投融資活動。天津保稅投資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C.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499,531,569股H股，佔本公司56.04%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499,531,569股H股)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D.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內容有關新百利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按照其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尚需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先決條件滿足之後方能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元先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53頁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吾等認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按照其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劉威武、王建新
謹啟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股權及建議於特別授權下發行對價股份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687,537,050.94元（相當於約6,296,103,515.39港元），將由 貴公司透過發行對價股份進行結算。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建議收購的對價擬由 貴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予以支付。對價股份將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中國航空工業為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與中國航空工業的發行股份購

新百利函件

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及王建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有之獨立性。於過去兩年，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外，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工作。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會導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構成任何衝突。除就過往委任已付的一般專業費用或就是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合資格及獨立中國評估師(「**中國評估師**」)編製的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及本通函所載資料，(其中包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至附錄IV之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彼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時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向董事尋求及收到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及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認為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航空工業、天津保稅投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和建議，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改進防務產品及民用航空產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支線飛機；及與國外航空產品製造商共同開發和製造航空產品。貴集團主要業務部門包括直升機業務、教練機業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零部件業務及航空工程服務業務。

根據 貴公司整體的發展策略， 貴公司旨在全面提升航空產品開發及系統保護能力、擴大防務產品業務、完善直升機產業鏈、加強民航產品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創新並發展通用航空業。為於新時代下從各方面建設航空勢力， 貴公司致力於成為旗艦公司，以提供普遍用於軍事及民用目的之高科技航空產品及服務，促進航空業的發展，並實現收入及溢利增長。

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首次公佈。 貴集團的航空飛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較二零一七年收入增長約5.8%，其中包括直升機業務的收入，其二零一八年的年增長率約為14.5%。該業務分部繼續擴大，收購中航直升機符合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直升機業務的戰略。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隨著若干飛機型號的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展，加上中國民用航空局所要求的對若干飛機型號的若干測試經已完成， 貴集團的直升機業務已達致平穩發展及理想業績，為獲取生產許可證及向顧客交付的工作打下根基。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亦引證了良好的發展前景。期內航空整機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0.6%，主要是由於直升機及教練機的銷量上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直升機業務的表現進一步加強收購中航直升機的需要，以於業界擴張。

建議收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將繼續進行航空產業鏈整合。收購中航直升機將使 貴集團的直升機產品產業鏈更為完善，並有助於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防務器材生產線，其符合 貴集團直升機產業發展戰略規劃。一方面，建議收購將優化 貴集團航空製造業務的產業佈局，以及使 貴集團航空業務產業鏈更為完善，從而提高其營運之穩定性。另一方面，建議收購有利於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之間共享基礎設施，從而優化資源分配，以及增強市場競爭力。因此，建議收購將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有效的補充及協同效應，並減少 貴公

新百利函件

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從而增強 貴集團之經營獨立性。根據通函附錄II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具有盈利記錄。鑑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良好，建議收購後 貴集團之利潤可能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可通過促進產業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改善 貴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提升 貴集團於航空產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2億元。鑑於 貴集團近期現金狀況的變化以及建議收購的對價金額， 貴集團合理地為日常經營用途預留足夠的現金，並考慮其他對價結算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在債務融資方面，銀行貸款將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顯著提高資本負債率。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償還。鑑於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潛在的融資成本，建議發行可能更適合 貴集團在建議收購項下支付大量對價。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按照其性質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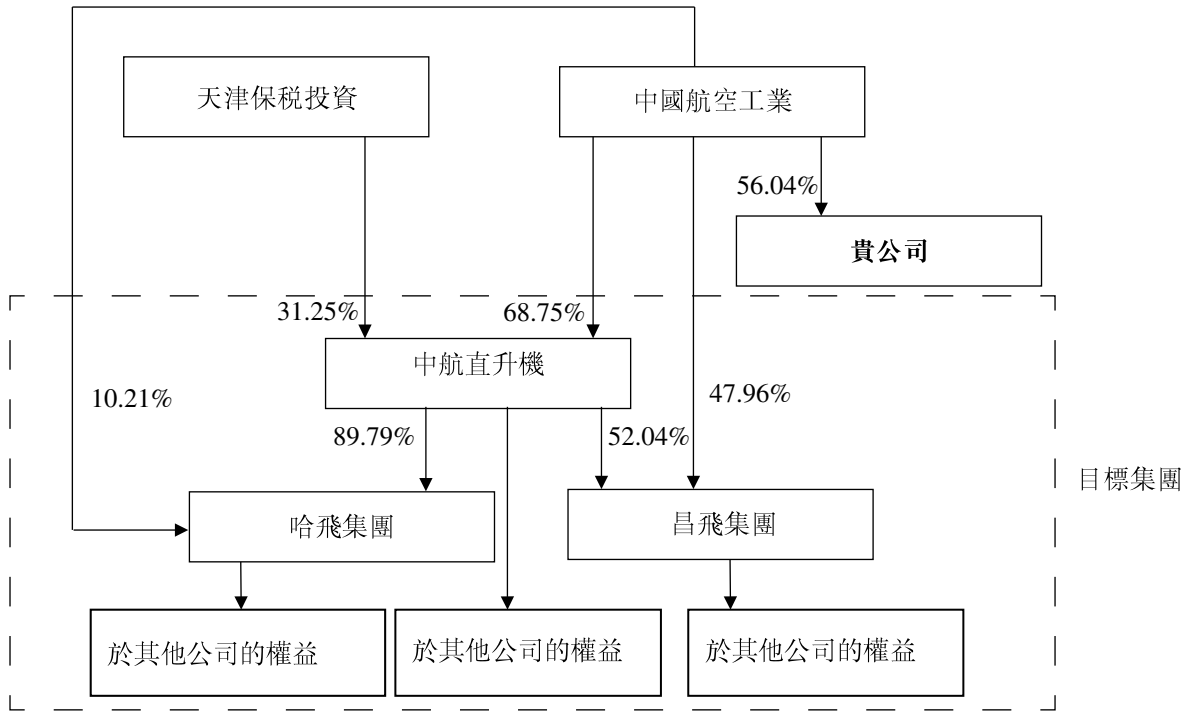
鑑於(i) 貴集團的直升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直在擴大，建議收購可進一步擴大其在該行業的現有業務，並且符合 貴集團在該行業的發展戰略；(ii)建議收購後， 貴集團通過優化目標集團的資源分配並提高營運獨立性，對 貴集團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iii)目標集團於最近幾年一直獲利，故建議收購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及(iv)建議發行是支付對價的更好選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經常性業務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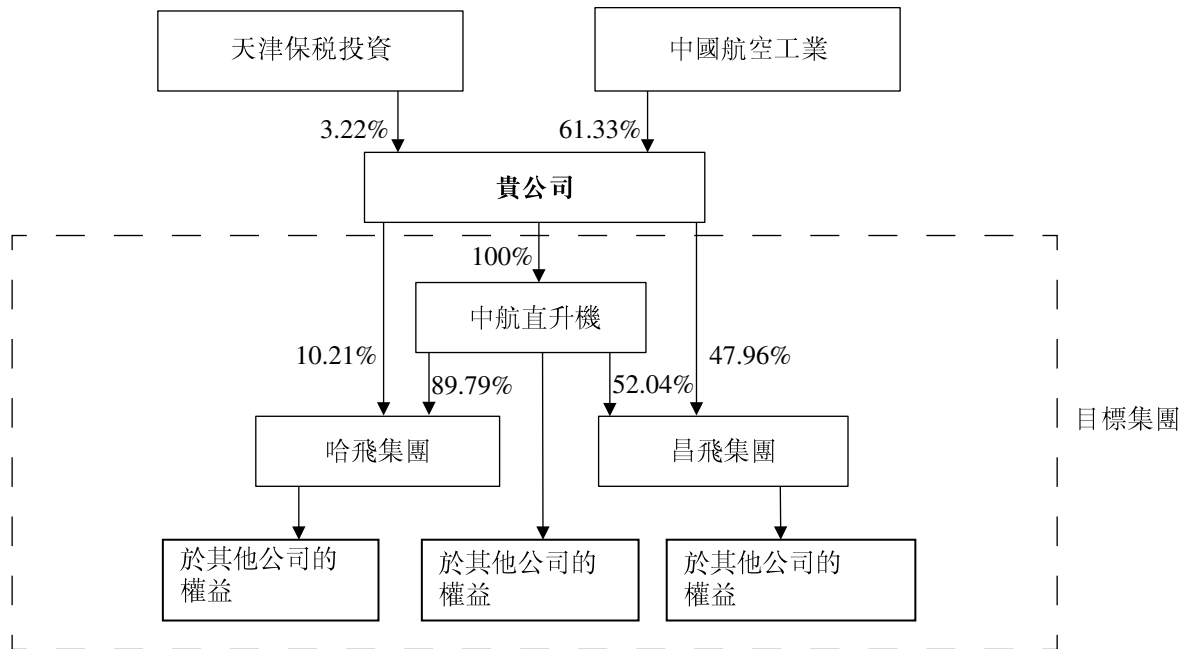
下表所示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和交割日目標集團的簡要股權結構圖：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交割日：



新百利函件

中航直升機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他飛機、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維修服務。哈飛集團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和通用飛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昌飛集團主要從事直升機和航空零部件的研發和製造。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為中航直升機之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後，(其中包括)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通函附錄II及附錄III。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的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166,026	8,789,969	14,159,069	10,659,979	12,894,329
銷售成本	<u>(7,789,879)</u>	<u>(8,396,263)</u>	<u>(13,571,666)</u>	<u>(10,159,898)</u>	<u>(11,992,752)</u>
毛利	376,147	393,706	587,403	500,081	901,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69,228	168,576	206,133	305,187	57,482
銷售及配送開支	(2,127)	(4,346)	(5,668)	(1,567)	(3,975)
行政開支	(335,285)	(361,295)	(610,121)	(495,287)	(744,736)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u>(2,071)</u>	<u>46,304</u>	<u>51,349</u>	<u>1,777</u>	<u>(55,257)</u>
經營溢利	505,892	242,945	229,096	310,191	155,091
財務收入淨額	109,350	5,967	51,908	20,207	34,3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78,403</u>	<u>61,712</u>	<u>103,814</u>	<u>96,287</u>	<u>93,165</u>
除稅前溢利	693,645	310,624	384,818	426,685	282,572
所得稅費用	(92,083)	(58,117)	(73,025)	(67,034)	(42,579)
期間/年度溢利	<u>601,562</u>	<u>252,507</u>	<u>311,793</u>	<u>359,651</u>	<u>239,993</u>
中航直升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75,901</u>	<u>253,773</u>	<u>324,452</u>	<u>359,122</u>	<u>236,436</u>

收入

目標集團從兩個主要分部產生收入，即(i)航空整機及零部件銷售，及(ii)提供航空維修服務，主要包括飛機的日常維修服務及特定重裝服務。總體而言，目標集團的收入在二零一七年下降並在二零一八年反彈至較高水平，而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水平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894.3百萬元、人民幣10,6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16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3%，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32.8%，達至高於二零一六年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7.1%，主要是由於買賣航空整機及零部件收入下降。期間收入變動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各期間從特定顧客收到的訂單波動所致。

中航直升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60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38.2%，主要由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若干權益收益約人民幣36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相關收益。據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在二零一九年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贖回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的17,684,300股股份，相當於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的3%股權，使其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人民幣362.4百萬元的收益。溢利上升亦由於期內目標集團的財務收入上升所致。據管理層表示，由於經營現金水平在二零一九年上升，加上若干存款在二零一九年到期，銀行結餘因而有所上升，使期內錄得的財務收入增加。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百萬元的淨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即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權益使其他收入及收益顯著上升，進一步支撐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下跌，後者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溢利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13.3%，已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水平大幅下降。由於完成清盤程序及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資產所得款項收回銀行貸款擔保，部分溢利下降被上一年度目標公司同業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撥回所抵銷。

新百利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中航直升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比例較小，主要分別為由中航直升機所持有昌飛集團及哈飛集團的47.96%及10.21%股權。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自通函附錄II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本增加，此乃由於中國航空工業於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增資所致。因此，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增加，從而來自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的較大部分溢利入賬為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收購餘下中國航空工業所持有的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之權益，因此，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的溢利將悉數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新百利函件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6,180	3,183,558	3,325,486	3,019,912
投資物業	58,885	61,157	70,395	75,700
土地使用權	335,879	340,706	345,826	352,900
其他無形資產	9,846	12,058	14,926	17,450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76,150	2,383,978	2,308,796	2,459,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7	4,068	4,172	4,218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868,446	735,925	679,616	415,9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10,003	6,721,450	6,749,217	6,345,589
流動資產				
存貨	7,593,892	3,453,053	2,103,186	1,612,835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378,398	1,070,357	363,090	1,185,818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7,862,345	10,443,132	11,811,883	9,604,1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交易性金融資產	734,331	-	-	-
已抵押之存款	230,750	188,691	258,522	330,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7,186	6,557,561	2,665,490	6,038,762
流動資產總額	24,016,902	21,712,794	17,202,171	18,771,569

新百利函件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2,584,869	2,613,755	1,983,912	2,705,520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630,261	2,043,155	2,390,619	2,394,50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69,500	524,800	702,800	233,800
合同負債	20,824,487	19,107,366	15,521,407	16,304,984
應付稅款	37,841	13,377	55,482	32,030
流動負債總額	<u>25,446,958</u>	<u>24,302,453</u>	<u>20,654,220</u>	<u>21,670,843</u>
淨流動負債	<u>(1,430,056)</u>	<u>(2,589,659)</u>	<u>(3,452,049)</u>	<u>(2,899,2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5,000	505,000	345,000	1,028,000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益	58,545	62,832	63,511	62,894
遞延稅項負債	2,265	-	-	-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771,750	779,900	747,880	878,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57,560</u>	<u>1,347,732</u>	<u>1,156,391</u>	<u>1,969,114</u>
淨資產	<u>3,722,387</u>	<u>2,784,059</u>	<u>2,140,777</u>	<u>1,477,201</u>
權益				
中航直升機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2,567,633	2,091,800	1,384,892	933,287
非控制性權益	1,154,754	692,259	755,885	543,914
權益總額	<u>3,722,387</u>	<u>2,784,059</u>	<u>2,140,777</u>	<u>1,477,201</u>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目標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117.2百萬元、人民幣23,951.4百萬元、人民幣28,4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26.9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40.0百萬元、人民幣21,810.6百萬元、人民幣25,6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04.5百萬元。總資產歷年來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庫存隨著收入上升而增加，而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亦達到更高水平，同時負債水平上升主要由於就商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對價有關的合約負債水平提高，該等商品或服務乃由於收到訂單的數量上升而尚未轉讓予客戶。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30.1百萬，此乃主要由於在審核期間收到特定顧客的預支款項，令合同負債結餘金額龐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抵押之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368.8百萬元、人民幣2,924.0百萬元、人民幣6,746.3百萬元及人民幣7,447.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穩健的現金淨額。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於過去期間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1.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94.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航直升機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人民幣933.3百萬元、人民幣1,384.9百萬元、人民幣2,0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產生的溢利所致。

3.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目標股權的購買方)與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均為目標股權的出售方)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下載列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i) 標的事項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a)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航直升機68.75%及31.25%的股權；(b)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航空工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哈飛集團10.21%的股權；及(c)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航空工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昌飛集團47.96%的股權。

新百利函件

(ii) 對價

目標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687,537,050.94元(相當於約6,296,103,515.39港元)，其中：

- a) 就收購中航直升機100%股權而言，總對價為人民幣4,951,877,168.61元(相當於約5,481,728,025.65港元)，其中 貴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05,250,762.69元(相當於約4,433,812,594.30港元)及人民幣946,626,405.92元(相當於約1,047,915,431.35港元)；
- b) 就收購哈飛集團10.21%股權而言， 貴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的對價為人民幣147,654,910.06元(相當於約163,453,985.44港元)；及
- c) 就收購昌飛集團47.96%股權而言， 貴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的對價為人民幣588,004,972.27元(相當於約650,921,504.30港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述，上述對價由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多項因素後確定，包括但不限於(i)於過往三年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歷史財務情況；(ii)經考慮防務器材行業之目前狀況、發展階段及未來趨勢後，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iii)經濟和行業情況，包括外部宏觀經濟、中國經濟的未來增長及防務器材行業的發展；及(iv)由中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裡載列的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有關目標股權對價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4.對價評估」一節。

(iii) 對價股份

目標股權的對價將由 貴公司透過按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4.19港元(倘對價股份為H股)或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4.19港元)(倘對價股份為內資股)發行對價股份結算。對價股份總數為1,500,669,406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03%，並佔建議發行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7%(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建議發行完成前，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包括分派股息、發行紅利及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等，發行價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調整，對價股份數量將作相應

新百利函件

調整。對價股份彼此間及根據《公司章程》同類別現有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行價格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5.對價股份發行價」一節。

(iv) 先決條件及交割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應自(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經董事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的交割將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載列多項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之日的交割日進行，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的股東會批准轉讓相關目標股權；
- (2) 以各方均滿意的方式，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有關法律文件的完成；及
- (3) 中航直升機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完成將中航直升機持有的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過戶至天津濱江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1達成，其他交割條件仍有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v) 過渡期間安排

目標集團截至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以及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當由 貴公司享有。有關目標集團在評估基準日至協議日期間宣派的於評估基準日前產生的利潤(無論是否已支付)，如目標集團及轉讓方已及時和如實地向 貴公司披露並在目標集團的審計報告與評估報告中相應體現，應當由目標集團的原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享有。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並從通函附錄II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新百利函件

並無宣派股息，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故認為過渡期安排適合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價評估

目標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687,537,050.94元(相當於約6,296,103,515.39港元)，上述對價將由 貴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對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評估師對目標股權使用資產基礎法擬備的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人民幣元	中航直升機 概約	哈飛集團 概約	昌飛集團 概約
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4,951,877,169	1,446,831,726	1,226,003,889
已收購股權百分比	100%	10.21%	47.96%
已收購股權部分的評估值	4,951,877,169	147,721,519	587,991,465
對價	4,951,877,169	147,654,910	588,004,972
相差	—	66,609	13,507
%	—	0.05%	0.002%

評估報告均已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評估標準編製，並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B.8評估報告摘要」一節，並已與中國評估師討論有關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目標公司**」)的評估，詳情載述如下。

中國評估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中國評估師受聘編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載述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的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各自按市值評估的獨立評估，作為建議收購的參考。吾等已與評估師的相關員工討論其專長。吾等得悉中國評估師擁有進行本次評估所需的相關中國資歷，評估報告的簽署人擁有逾七年從事評估工作的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中國評估師委聘

新百利函件

函的條款摘要，並注意到中國評估的宗旨為提供目標公司價值的意見。該摘要亦載有獨立評估師進行的公司評估特有的標準的評估範圍。

於審核過程中，吾等已與中國評估師就評估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

評估方法

根據吾等與中國評估師的討論以及對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航直升機、哈飛航空及昌飛集團各自股權最終評估是乃基於資產基礎法。吾等明白，中國評估師已考慮三種常用公司評估的評估方法，即基於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中國評估師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此乃由於識別可比較公司／交易並獲取就評估而言所需足夠資料實屬困難。吾等從中國評估師得悉，收入法不適合用於釐定中航直升機之最終評估，主要由於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收入主要來自對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的投資，如下文所述，收入法並不適當。就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而言，中國評估師認為收入法不適合用於釐定最終評估，主要由於其工業和經營環境對航空業之戰略發展敏感。該等發展計劃通常屬高度機密，因此準確預測目標公司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有一定困難。

資產基礎法本質上為一組評估方法組合，其根據目標實體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評估各種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得出目標實體價值。資產基礎法基於對在評估基準日重建與目標實體相同的企業所需投資額的判斷。具體而言，其乃通過構成企業各資產組成部分評估之和，減去其負債評估來得出該值。吾等從中國評估師得悉，其認為資產基礎法適合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最終評估，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具有可靠記錄，而且可獲取足夠資料以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目標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就不同資產及負債採取的評估方法討論如下。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與中國評估師的討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異常資產或負債項目無法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吾等與中國評估師就上述選擇評估方法的討論，吾等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實屬合理。

新百利函件

評估假設

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與中國評估師就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了討論。一般而言，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 標的公司將採用一致的管理、營運及會計政策；
- 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狀況、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利率、匯率、稅率及監管費用並無重大變動；
- 標的公司為一個持續業務，並持續經營；
- 標的公司管理層認真並具有能力維持標的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
- 標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其將對標的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從中國評估師得悉，該等假設常用於類似資產的其他評估，並且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並無採用任何不尋常假設。吾等亦認為，評估報告所採納之假設屬一般性質，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懷疑中國評估師所採納之假設。

評估詳情

吾等已與中國評估師討論其評估方法，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的不同資產及負債。吾等注意到，中國評估師在對目標公司的類似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時採用了一致的方法。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資產

就現金和銀行存款而言，其乃根據核實程序後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該等程序包括：(a)現金實物；(b)根據銀行對賬單檢查相關賬簿及記錄；及(c)獲得銀行確認書。就應收票據而言，其乃根據檢查相關賬簿和記錄後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乃經考慮通過調查相關還款記錄評估所得的可收回性、安排有關特定金

新百利函件

額確認以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存貨在核實程序後主要參照其市價及其他合理成本，包括(a)檢查相關賬簿及記錄；及(b)存貨盤點。由於涉及機密問題，故並無對在製品的存貨進行存貨盤點，並因此在核對相關賬簿及記錄後，存貨將按賬面價值計價。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投資而言，其乃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平均股價或每股資產淨值中的較高者進行評估。長期投資指對其他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乃按資產基礎法或相關公司賬簿上的資產淨值進行評估。

就樓宇、機器和設備及汽車而言，其乃根據重置成本進行評估，並根據新舊程度予以調整。樓宇重置成本乃經考慮建築成本、準備成本及其他開支以及增值稅後資本成本進行評估。機器和設備重置成本包括購買價、運輸成本、安裝及測試費、基礎成本、預備成本、其他開支及資本成本。汽車重置成本包括購買價、車輛購置稅及其他開支(如測試及牌照費)。機器和設備及汽車的購買價乃於獲取報價並核對類似產品的最新市場交易等程序後得出。新舊程度乃根據物理條件、使用年期及經過物理檢查後標的資產估計剩餘壽命釐定。倘存在任何跡象顯示材料過時陳舊及磨損，在建工程亦將根據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並考慮陳舊的程度。就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而言，其乃經參照其他類似土地交易價格、重置成本及基準土地價格(根據各種因素予以調整，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的年限、土地開發狀況和地積比率)進行評估。無形資產如專利及技術知識，其乃透過利用以專利及技術知識為基礎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資本化，採用收入法進行評估。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自行開發及購買的軟件，於核對最新市場交易後根據重置成本或市場法進行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預付款，該等長期預付款於評估該等付款的可收回性後按賬面值進行評估。

負債

就負債而言，其乃根據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應付實際負債賬面值進行評估。評估程序包括核對相關記錄及文件以及驗證負債金額的存在。

吾等從中國評估師得悉，上述以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在業內普遍使用，並且基於普遍採用的評估基礎。中國評估師在進行評估時也參考了其內部數據庫和市場數據。由中國評估師進行了實物檢查，未發現異常。根據吾等與中

新百利函件

國評估師的討論以及對其工作的理解，吾等認為上述方法乃建立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各自評估價值的合理方法。

根據吾等與中國評估師的討論以及對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價值增加（與彼等各自賬面淨值相比）主要是由於中航直升機對中直股份的投資評估增加。哈飛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財產評估也導致較高評估，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早已按成本入賬，而該等資產的重置成本評估亦較高。

值得注意的是，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超過一年。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評估報告乃為建議收購所編製，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其準備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進行。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與目標集團相關資產之現行範圍大致相同，而目標集團之相關資產自評估基準日起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導致目標集團淨資產減少的不利事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通函附錄II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知悉於目標集團於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尤其是目標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約人民幣601.6百萬元，且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增加。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亦披露，中直股份的股權價值乃影響目標股權價值的關鍵因素。由於中航直升機及哈飛集團所持有的中直股份的股權評估主要基於中直股份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價，且自評估基準日起注意到，中直股份的A股收市價普遍上漲，故中直股份的股權評估於評估基準日不大可能評估過高。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釐定對價時參考評估報告仍屬合理。

結論

經與中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與彼等討論採用各種評估方法的原因後，用於評估目標股權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評估結果後，吾等認為，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建立該基準時所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與行業慣例一致。在評估對價的公平性時，吾等認為應參考中國評估師就目標股權的評估進行之獨立評估。

新百利函件

由於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各自的對價與所收購股權相關比例價值大致相同，相差小於0.1%。於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目標股權的對價乃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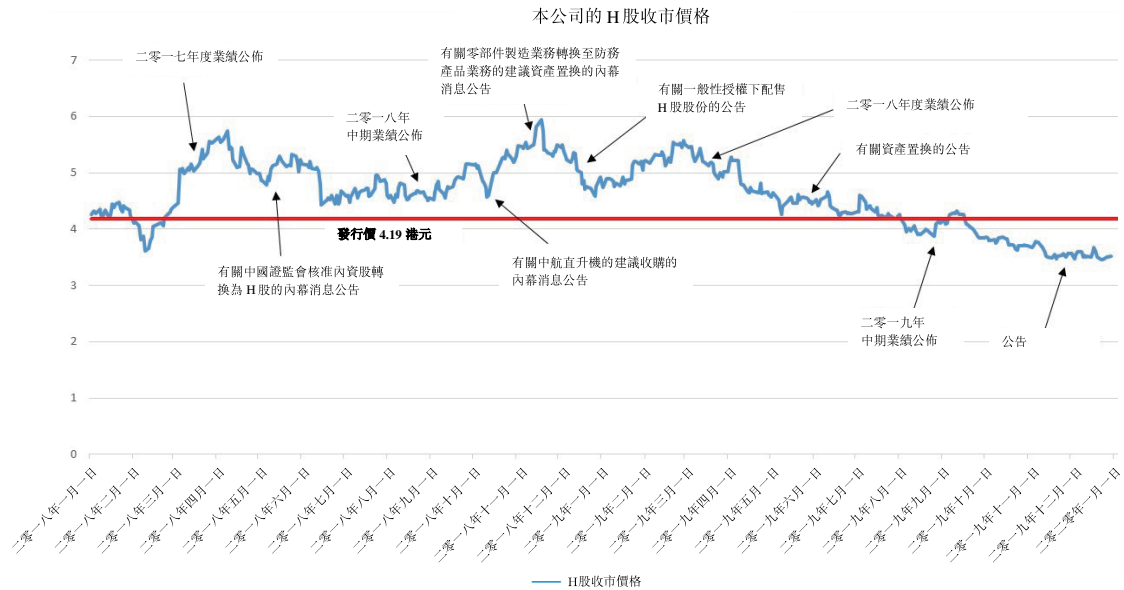
5. 對價股份發行價

(i) 發行價與市價的比較

1,500,669,406股對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4.19港元(倘對價股份為H股)或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4.19港元)發行(倘對價股份為內資股)。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建議收購的對價擬由 貴公司發行內資股予以支付。發行價格代表：

- (i) 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日期(「**協議日**」)，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格3.50港元相比，溢價約19.71%；
- (ii) 於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協議日)，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約3.53港元相比，溢價約18.83%；
- (iii) 於協議日前20個交易日(包括協議日)，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約3.60港元相比，溢價約16.36%；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格3.52港元相比，溢價約19.03%；及
-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歸屬於股東之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H股的每股價格約人民幣2.77元(等同每股H股約3.07港元)相比，溢價約36.58%(根據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06.3百萬元(相當於約19,158.1百萬港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033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245,121,836股股份計算)。

(ii) H股收市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H股收市價格走勢。如上圖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3.45港元至5.94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4.62港元。

H股收市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呈上升趨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止期間，H股收市價格隨後在每股H股4.43港元至5.75港元之間波動。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可能從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收購中航直升機的內幕消息公告，H股收市價格於發佈相關公告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升約7.6%。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份關於潛在資產置換的內幕消息公告，貴集團擬將部分零部件製造業務及資產與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相關防務產品業務及資產進行置換。H股收市價格隨後進一步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達致每股H股5.94港元的高位。其後，H股收市價格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股H股4.92港元收市。

於二零一九年，於一月及二月H股收市價格普遍上升後，H股收市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整體下跌。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公佈其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儘管二零一九年的盈利增加，但H股價格並未反彈，並繼續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表現有所改善，隨後H股收市價格短暫上漲，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H股收市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以來進一步下跌，並於協議日收於3.5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以來，H股收市價格一直低於發行價。

新百利函件

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的公告(「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於公告刊發後，H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協議日)每股3.5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每股3.57港元，相當於上升2%。自緊接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3.45港元至3.6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H股3.52港元。

(iii) 可比較發行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以最大努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搜索，識別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協議日(包括協議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向賣方宣佈發行對價股份以作出收購的公司(「可比較發行」)(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交易或涉及發行者附屬公司股份的對價股份除外)。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該名單為相關可比較發行對價股份的詳盡清單。

儘管構成可比較發行的標的公司之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相比可能有所不同，而彼等各自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理由，以及所涉及對價股份之類型或類別可能有所不同，鑑於吾等之甄選標準，吾等仍考慮捕捉近期上市公司為收購資產／公司向賣方在類似的市場情況和氣氛下發行對價股份，可為吾等提供有關這類交易於香港股本市場近期有關對價股份(即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發行價高於／相當於相關股份市場價的溢價／折現之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可比較發行項下各自的發行價具有較大範圍的折讓／溢價，但吾等認為可比較發行有意義且具有代表性，可用於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新百利函件

本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票代碼	發行價高於／(相當於)以下股價的溢價／(折讓)		
		於有關協議日期 的收市價 %	於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最 後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於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最 後20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1466)	(8.1)	(7.7)	1.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1116)	(21.6)	(19.2)	(18.3)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474)	11.6	11.2	12.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556)	9.9	13.2	6.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341)	(9.4)	(9.4)	(11.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 票代碼：2779)	50.4	48.6	48.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 票代碼：1069)	(10.0)	12.5	(39.3)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1389)	5.9	4.0	(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力世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860)	38.7	29.4	35.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1561)	(25.6)	(25.5)	(26.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2337)	(23.1)	(12.9)	(8.5)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1818)(附註1)	(1.2)	(5.2)	(6.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力世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860)(附註2)	9.5	7.4	9.7
	平均值(簡單平均值)	2.1	3.6	(0.1)
	中位數	(1.2)	(4.0)	(1.9)
	最低	(25.6)	(25.5)	(39.3)
	最高	50.4	48.6	48.3
	對價股份	19.7	18.8	16.4

資料來源：彭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及資料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內資股將作為收購的對價股份發行，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8.09元，相當於每股8.96港元。發行價與市價的比較乃根據每股的等值8.96港元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市價計算。
2.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將為發行時當時的平均市價或每股0.52港元中的較高者。以上分析乃根據發行價每股0.52港元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誠如上表所載，發行價相當於(a)較協議日H股收市價溢價約19.71%；(b)於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協議日)，較平均H股收市價格溢價約18.83%；(c)於協議日前20個交易日(包括協議日)，較平均H股收市價格溢價約16.36%。該等溢價為(i)高於上述所有期間可比較發行項下溢價／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於上述所有期間可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範圍內。

經計及(i)發行價較最新每股H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6.58%；及(ii)發行價於協議日(包括該日)前不同期間較H股收市價的溢價介乎約16.4%至19.7%，較可比較發行所列之情況更為有利，吾等認為發行價合理，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整體評估

經計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評估對價及發行價分析分別載於本函件上文「3.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主要條款」、「4.對價評估」及「5.對價股份發行價」各節，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6. 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通函附錄IV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影響。

(i) 歸屬於股東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306百萬元。根據通函附錄IV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收購及建議發

新百利函件

行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1,010百萬元。假設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每股資產淨值將從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約人民幣2.77元略降至每股約人民幣2.71元。

(ii)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及可轉換債券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15.28%。根據通函附錄IV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後的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13.17%，主要由於上述本函件「(i)歸屬於股東之權益」分段所提及的資產增值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抵押之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613百萬元。根據通函附錄IV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抵押之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8,042百萬元，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下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iii) 溢利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將合併為 貴集團的業績。誠如通函附錄II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處於盈利狀態，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溢利於完成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後增加。

(iv) 攤薄

對價股份指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4.03%，並佔建議發行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9.37%(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說明(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 貴公司的股本和股權結構不發生其他變化) 貴公司股權結構。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持股數目	% (附註)	持股數目	% (附註)
中國航空工業				
— H股	3,499,531,569	56.04	3,499,531,569	45.18
— 內資股	—	—	1,250,899,906	16.15
空中客車集團				
— H股	312,255,827	5.00	312,255,827	4.03
天津保稅投資				
— 內資股	—	—	249,769,500	3.22
其他股東				
— H股	<u>2,433,334,440</u>	<u>38.96</u>	<u>2,433,334,440</u>	<u>31.41</u>
總計	<u><u>6,245,121,836</u></u>	<u><u>100</u></u>	<u><u>7,745,791,242</u></u>	<u><u>100</u></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相等於100%。

如上表所示，建議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包括空中客車集團)將從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3.96%攤薄至約35.44%。鑑於(i)本函件「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的原因和益處」一節所載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的上述潛在利益；(ii)上文本節分節載列緊隨完成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及(iii)上述本函件「5.對價股份的發行價」一節下「整體評估」分節載列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潛在攤薄是可以接受。

討論及分析

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原因

貴集團的直升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直在擴大，建議收購隨著業務範圍擴大而可進一步擴大其在該行業的現有業務，同時亦可能產生產業之協同效應並提高營運獨立性。建議收購被認為符合 貴集團在直升機行業的發展戰略計劃。此外，目標集團近年一

新百利函件

直錄得盈利，因此建議收購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鑑於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 貴公司以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對價實屬合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對價

對價由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多項因素後確定，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歷史財務情況、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和潛力、經濟和行業情況以及由中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裡載列的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吾等已與中國評估師就評估(包括工程範圍、中國評估師資格、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及評估詳情)進行討論，並認為中國評估師採用的方法合理。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各自的對價乃根據將收購的相關股權比例的價值計算。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該等對價屬公平合理。

3. 結算對價

對價將按發行價發行對價股份結算。每股股份之發行價4.19港元(i)較最近公佈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約36.58%；及(ii)較包括協議日在內的協議日前的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的溢價介乎約16.4%至19.7%，較可比較發行所列之情況更為有利。吾等認為發行價合理，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4. 財務影響

假設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將增加，資本負債率將會下降，而每股淨資產值也會略為下降。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將合併為 貴集團的業績。鑑於目標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得以提升。

5. 減少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

預期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從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3.96%攤薄至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約35.44%。攤薄本身並不吸引，但吾等認為應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進行評估，而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新百利函件

意見和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建議收購未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為便於說明，本函件中人民幣以人民幣1=1.07港元兌換為港元。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6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7至2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7至21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5至193頁。

亦請參考以下鏈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2019091900299.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401.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0/ltn20180410325.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283.pdf>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未清償借款約為人民幣12,007,509,000元，包括約人民幣496,068,000元的擔保借款和約人民幣11,511,441,000元的無擔保借款。未清償擔保借款中，約人民幣69,500,000元、人民幣339,100,000元及人民幣67,468,000元的借款分別由應收賬款、一項未來的收款權以及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剩餘未清償擔保借款由經擴大集團一名股東的股份抵押擔保並由經擴大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保證。約人民幣1,762,890,000元的無擔保借款由經擴大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和第三方提供保證。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未清償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2,103,961,000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未清償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12,542,000元，包括約人民幣376,985,000元經擔保的租賃負債以及約人民幣235,557,000元未經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未清償經擔保的租賃付款由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並由經擴大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保證。約人民幣226,985,000元的剩餘未清償經擔保的租賃付款由廠房和設備抵押擔保，無相關保證。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關於銀行信貸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87,460,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擔保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授信額由經擴大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廠房、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

除上述之外，除了集團內負債和經擴大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交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無任何有關抵押、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未清償債務。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無重大變化。

3. 營運資金充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並考慮建議收購，董事認為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能滿足其當前需求。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航空整機板塊收入為人民幣63.5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0.61%，主要原因為本期直升機及教練機銷量增加；航空整機板塊收入佔本集團全部收入的35.36%；本集團航空零部件板塊收入為人民幣91.1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

長22.10%，主要得益於航電業務收入規模的增長；航空零部件板塊收入佔本集團全部收入的50.76%；本集團航空工程服務板塊收入為人民幣24.9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1%；航空工程服務板塊收入佔本集團全部收入的13.88%。

本集團航空整機板塊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2.65億元，較上年同期航空整機板塊的分部業績人民幣1.77億元增加人民幣0.88億元，增幅為49.72%，主要得益於航空整機業務收入規模增長；本集團航空零部件板塊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2.79億元，較上年同期航空零部件板塊的分部業績人民幣11.34億元增加人民幣1.45億元，增幅為12.79%，主要得益於航電業務收入規模帶動的毛利額增長；本集團航空工程服務板塊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48億元，較上年同期航空工程服務業板塊的分部業績人民幣1.40億元增加人民幣0.08億元，增幅為5.71%。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航空整機板塊、航空零部件板塊和航空工程服務板塊持續正常運營並穩健發展。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面對複雜的國際形勢、艱巨繁重的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本公司將以打造航空高科技軍民通用產品與服務的旗艦公司為目標，加快與資本銜接轉換的速度和效率，提升和體現公司價值。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航空產業鏈整合，完成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資產置換，推進直升機業務重組；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符合本公司直升機產業發展戰略規劃。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直升機整機業務鏈條將更加完善，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直升機業務的發展。建議收購可以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提升公司的收入水準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將踐行創新驅動戰略，切實提高高科技的技術創新能力；抓住產業投資的機遇，利用產業投資平台，瞄準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開展投融資及股權運作；提升企業管治能力，努力向世界一流水平邁進。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董事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
27號樓
2層

序言

我們謹此就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9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98頁所載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就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集團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以下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一、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	12,894,329	10,659,979	14,159,069	8,789,969	8,166,026
銷售成本		<u>(11,992,752)</u>	<u>(10,159,898)</u>	<u>(13,571,666)</u>	<u>(8,396,263)</u>	<u>(7,789,879)</u>
毛利		<u>901,577</u>	<u>500,081</u>	<u>587,403</u>	<u>393,706</u>	<u>376,1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9,201	308,966	207,475	169,958	470,414
其他開支		<u>(1,719)</u>	<u>(3,779)</u>	<u>(1,342)</u>	<u>(1,382)</u>	<u>(1,1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57,482</u>	<u>305,187</u>	<u>206,133</u>	<u>168,576</u>	<u>469,228</u>
銷售及配送開支		(3,975)	(1,567)	(5,668)	(4,346)	(2,127)
行政開支		(744,736)	(495,287)	(610,121)	(361,295)	(335,285)
減值虧損(已確認)撥回		<u>(55,257)</u>	<u>1,777</u>	<u>51,349</u>	<u>46,304</u>	<u>(2,071)</u>
經營溢利		<u>155,091</u>	<u>310,191</u>	<u>229,096</u>	<u>242,945</u>	<u>505,892</u>
財務收入		70,733	74,076	109,060	47,465	147,794
財務開支		<u>(36,417)</u>	<u>(53,869)</u>	<u>(57,152)</u>	<u>(41,498)</u>	<u>(38,444)</u>
財務收入淨額	9	<u>34,316</u>	<u>20,207</u>	<u>51,908</u>	<u>5,967</u>	<u>109,35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u>93,165</u>	<u>96,287</u>	<u>103,814</u>	<u>61,712</u>	<u>78,403</u>
除稅前溢利	8	282,572	426,685	384,818	310,624	693,645
所得稅費用	12	<u>(42,579)</u>	<u>(67,034)</u>	<u>(73,025)</u>	<u>(58,117)</u>	<u>(92,083)</u>
年度/期間溢利		<u><u>239,993</u></u>	<u><u>359,651</u></u>	<u><u>311,793</u></u>	<u><u>252,507</u></u>	<u><u>601,562</u></u>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436	359,122	324,452	253,773	475,901
非控制性權益		<u>3,557</u>	<u>529</u>	<u>(12,659)</u>	<u>(1,266)</u>	<u>125,661</u>
		<u><u>239,993</u></u>	<u><u>359,651</u></u>	<u><u>311,793</u></u>	<u><u>252,507</u></u>	<u><u>601,562</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239,993	359,651	311,793	252,507	601,562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設定受益計劃收益(損失)	150	90,060	(55,479)	(20,120)	(37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 收益	<u>(1,741)</u>	<u>3,176</u>	<u>66</u>	<u>-</u>	<u>(186)</u>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歸類為 溢利或虧損的其他綜合 (損失)收益	<u>(1,591)</u>	<u>93,236</u>	<u>(55,413)</u>	<u>(20,120)</u>	<u>(556)</u>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u>(1,591)</u>	<u>93,236</u>	<u>(55,413)</u>	<u>(20,120)</u>	<u>(556)</u>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238,402</u>	<u>452,887</u>	<u>256,380</u>	<u>232,387</u>	<u>601,006</u>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856	451,605	283,595	233,816	475,417
非控制性權益	<u>3,546</u>	<u>1,282</u>	<u>(27,215)</u>	<u>(1,429)</u>	<u>125,589</u>
	<u>238,402</u>	<u>452,887</u>	<u>256,380</u>	<u>232,387</u>	<u>601,0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19,912	3,325,486	3,183,558	3,156,180
投資物業	15	75,700	70,395	61,157	58,885
土地使用權	16	352,900	345,826	340,706	335,879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450	14,926	12,058	9,846
對聯營公司投資	18	2,459,506	2,308,796	2,383,978	2,076,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218	4,172	4,068	4,617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22	415,903	679,616	735,925	868,446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5,589	6,749,217	6,721,450	6,510,00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12,835	2,103,186	3,453,053	7,593,892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21	1,185,818	363,090	1,070,357	378,398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22	9,604,147	11,811,883	10,443,132	7,862,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	734,331
已抵押之存款	25	330,007	258,522	188,691	23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038,762	2,665,490	6,557,561	7,217,186
流動資產總額		18,771,569	17,202,171	21,712,794	24,016,902
總資產		25,117,158	23,951,388	28,434,244	30,526,9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26	2,705,520	1,983,912	2,613,755	2,584,869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27	2,394,509	2,390,619	2,043,155	1,630,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233,800	702,800	524,800	369,500
合同負債	23	16,304,984	15,521,407	19,107,366	20,824,487
應付稅款		32,030	55,482	13,377	37,841
流動負債總額		21,670,843	20,654,220	24,302,453	25,446,95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2,899,274)	(3,452,049)	(2,589,659)	(1,430,056)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446,315</u>	<u>3,297,168</u>	<u>4,131,791</u>	<u>5,079,94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1,028,000	345,000	505,000	525,000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益	29	62,894	63,511	62,832	58,545
遞延稅項負債	19	-	-	-	2,265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27	878,220	747,880	779,900	771,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9,114	1,156,391	1,347,732	1,357,560
總負債		<u>23,639,957</u>	<u>21,810,611</u>	<u>25,650,185</u>	<u>26,804,518</u>
淨資產		<u>1,477,201</u>	<u>2,140,777</u>	<u>2,784,059</u>	<u>3,722,387</u>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5,610,332	5,610,332	5,610,332	5,610,332
儲備	31	<u>(4,677,045)</u>	<u>(4,225,440)</u>	<u>(3,518,532)</u>	<u>(3,042,699)</u>
非控制性權益		933,287	1,384,892	2,091,800	2,567,633
		<u>543,914</u>	<u>755,885</u>	<u>692,259</u>	<u>1,154,754</u>
權益總額		<u>1,477,201</u>	<u>2,140,777</u>	<u>2,784,059</u>	<u>3,722,38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10,332	884,511	-	97,699	(5,894,111)	698,431	481,627	1,180,058
年度溢利	-	-	-	-	236,436	236,436	3,557	239,993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1,580)	-	-	(1,580)	(11)	(1,59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580)	-	236,436	234,856	3,546	238,40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注資	-	-	-	-	-	-	6,125	6,125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a))	-	-	-	-	-	-	52,616	52,616
分派	-	-	-	24,910	(24,91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610,332</u>	<u>884,511*</u>	<u>(1,580)*</u>	<u>122,609*</u>	<u>(5,682,585)*</u>	<u>933,287</u>	<u>543,914</u>	<u>1,477,201</u>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虧損儲備人民幣4,677,045,000元。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累計損失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0,332	884,511	(1,580)	122,609	(5,682,585)	933,287	543,914	1,477,201
年度溢利	-	-	-	-	359,122	359,122	529	359,65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92,483	-	-	92,483	753	93,23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92,483	-	359,122	451,605	1,282	452,887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a))	-	-	-	-	-	-	210,689	210,689
分派	-	-	-	27,185	(27,18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610,332</u>	<u>884,511*</u>	<u>90,903*</u>	<u>149,794*</u>	<u>(5,350,648)*</u>	<u>1,384,892</u>	<u>755,885</u>	<u>2,140,77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虧損儲備人民幣4,225,440,000元。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累計損失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0,332	884,511	90,903	149,794	(5,350,648)	1,384,892	755,885	2,140,777
年度溢利	-	-	-	-	324,452	324,452	(12,659)	311,793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40,857)	-	-	(40,857)	(14,556)	(55,41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40,857)	-	324,452	283,595	(27,215)	256,38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沒有 變更控制權***	-	524,749	(22,819)	(53,718)	-	448,212	(448,212)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沒有 變更控制權**	-	(24,899)	-	-	-	(24,899)	2,751	(22,148)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a))	-	-	-	-	-	-	409,050	409,050
分派	-	-	-	24,119	(24,11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610,332</u>	<u>1,384,361*</u>	<u>27,227*</u>	<u>120,195*</u>	<u>(5,050,315)*</u>	<u>2,091,800</u>	<u>692,259</u>	<u>2,784,059</u>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虧損儲備人民幣3,518,532,000元。

** 該金額為收購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2.11%股權的現金對價人民幣22,148,000元。該交易被視為權益性交易。對價與所增購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儲備項下的資本儲備。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累計損失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0,332	884,511	90,903	149,794	(5,350,648)	1,384,892	755,885	2,140,777
期間溢利	-	-	-	-	253,773	253,773	(1,266)	252,507
期間其他綜合損失	-	-	(19,957)	-	-	(19,957)	(163)	(20,120)
期間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	(19,957)	-	253,773	233,816	(1,429)	232,387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沒有 變更控制權***	-	524,749	(22,819)	(53,718)	-	448,212	(448,212)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沒有 變更控制權**	-	(24,899)	-	-	-	(24,899)	2,751	(22,148)
分派	-	-	-	20,921	(20,921)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10,332</u>	<u>1,384,361*</u>	<u>48,127*</u>	<u>116,997*</u>	<u>(5,117,796)*</u>	<u>2,042,021</u>	<u>308,995</u>	<u>2,351,016</u>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虧損儲備人民幣3,568,311,000元。

** 該金額為收購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2.11%股權的現金對價人民幣22,148,000元。該交易被視為權益性交易。對價與增購權益應佔非控股權益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儲備項下的資本儲備。

*** 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淨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已發行註冊股份。該交易易構成視為目標公司在未有失控制權情況下出售其於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約47.96%股權。出資與出售該公司應佔淨負債之差額確認為儲備項下的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損失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0,332	1,384,361	27,227	120,195	(5,050,315)	2,091,800	692,259	2,784,059
期間溢利	-	-	-	-	475,901	475,901	125,661	601,562
期間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484)	-	-	(484)	(72)	(556)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484)	-	475,901	475,417	125,589	601,00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沒有 變更控制權**	-	416	-	-	-	416	(5,539)	(5,123)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a))	-	-	-	-	-	-	342,445	342,445
分派	-	-	-	16,702	(16,702)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u>5,610,332</u>	<u>1,384,777*</u>	<u>26,743*</u>	<u>136,897*</u>	<u>(4,591,116)*</u>	<u>2,567,633</u>	<u>1,154,754</u>	<u>3,722,38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虧損儲備人民幣3,042,699,000元。

** 該金額為收購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有限公司的40%股權的現金對價人民幣5,123,000元。該交易被視為權益性交易。對價與所增購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儲備項下的資本儲備。

附註(a)：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主要為已完工基礎設施項目中的國有權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2,572	426,685	384,818	310,624	693,645
調整：					
利息支出	36,417	53,869	57,152	41,498	38,4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165)	(96,287)	(103,814)	(61,712)	(78,403)
利息收入	(70,733)	(74,076)	(109,060)	(47,465)	(147,79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30	2,138	(2,050)	363	393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	(257,775)	(510)	-	(362,353)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86)	-	(5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15,111)
投資物業折舊	3,370	3,310	3,494	3,013	2,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895	362,962	410,698	294,679	307,2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07	2,924	2,868	2,264	2,2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636	9,844	9,908	7,202	8,094
應收賬款、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55,257	(1,777)	(51,349)	(46,304)	2,071
解除政府資助的遞延收益	(40,625)	(28,224)	(25,478)	(1,391)	(41,194)
撥備撥回	-	-	(120,904)	(120,904)	(21,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7,461	403,593	455,687	381,867	387,711
存貨增加	(68,942)	(490,351)	(1,349,867)	(609,412)	(4,140,839)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8,370)	824,110	(706,913)	(77,257)	689,88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75,076	(2,501,926)	1,483,975	1,409,094	2,409,888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04,058	(721,608)	629,843	(47,629)	(28,88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545,206)	(783,577)	3,585,959	3,125,746	1,717,121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988,209)	(44,882)	(250,783)	180,383	(71,256)
已抵押之存款(增加)/減少	(78,813)	71,485	69,831	(131,219)	(42,0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	86	-	570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的現金	(162,945)	(3,243,156)	3,917,818	4,231,573	922,139
已收利息收入	70,733	74,076	109,060	47,465	147,794
已付利息費用	(33,310)	(53,857)	(57,022)	(44,617)	(24,924)
已付所得稅	(64,389)	(43,536)	(115,026)	(66,034)	(65,903)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9,911)	(3,266,473)	3,854,830	4,168,387	979,1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019)	(492,190)	(274,934)	(229,734)	(296,455)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	-	-	-	(3,26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22)	(400)	-	-	-
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32,578	29,541	25,433	4,320	36,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035	63,202	296,782	-	54,581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	-	478,666	3,060	-	-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31,581	28,382	27,048	27,048	29,17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875,567)</u>	<u>107,201</u>	<u>77,389</u>	<u>(198,366)</u>	<u>(179,05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59,800	695,800	914,800	309,800	24,500
償還借款	(1,426,000)	(909,800)	(932,800)	(169,800)	(159,8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入	6,125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	-	(22,148)	(22,148)	(5,12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60,075)</u>	<u>(214,000)</u>	<u>(40,148)</u>	<u>117,852</u>	<u>(140,4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125,553)</u>	<u>(3,373,272)</u>	<u>3,892,071</u>	<u>4,087,873</u>	<u>659,625</u>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64,315</u>	<u>6,038,762</u>	<u>2,665,490</u>	<u>2,665,490</u>	<u>6,557,5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8,762	2,665,490	6,557,561	6,753,363	7,217,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8,769	2,924,012	6,746,252	7,143,103	7,447,936
減：已抵押之存款	<u>(330,007)</u>	<u>(258,522)</u>	<u>(188,691)</u>	<u>(389,740)</u>	<u>(230,750)</u>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38,762</u>	<u>2,665,490</u>	<u>6,557,561</u>	<u>6,753,363</u>	<u>7,217,186</u>

二、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一、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66號A3-198。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航空維修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亦是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中國國務院控制下的國有企業。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二、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就建議收購而言，目標公司正根據收購協議進行集團重組以釐定目標公司架構，以排除完成建議重組後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非航空業務。因此，重組所產生的目標集團被視為航空業務的延續。截至報告期及本報告日期，該重組尚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重組於整個有關期間完成的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包括目標集團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截至有關期間的申報日期，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包括目標集團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雖然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30,056,000元，惟目標公司董事考慮到其預測集團將於業務營運中產生正現金流量，認為目標集團應能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維持持續經營，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目標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可能需要作出的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三、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納由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至整個有關期間生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規定。有關規定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從而為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該等新訂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4。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無就有關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已選擇應用實務處理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租賃的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影響於下文描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於下文描述：

目標集團租用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及租賃土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所有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相關的租賃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均為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因此，對權益及所有財務分項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分類為投資物業者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並計入土地使用權，後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目標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成本價值列賬，並確認為投資物業。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目標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不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之前訂立的合約，目標集團依賴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不足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出租部分物業。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相關會計政策並無差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企業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及 第8號(修改)	重大的定義 ¹

¹ 對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生效

² 對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生效

³ 對於收購日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期初的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而接獲者或轉讓負債須支付者的價格(即平倉價)，惟不論有關價格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另一評估方法估算。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載述。公允價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合併基礎

此合併財務報表包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一個實體(包括一個結構化的實體)，直接或間接由目標公司控制。當目標集團收到或有權從其對投資對象的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其投資對象的控制能力影響此等回報，即被認為取得了控制權(例如，存在一種賦予目標集團當前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權利)。

當目標公司對一個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目標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利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的其他股東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於其他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與目標公司屬同一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對附屬公司業績的合併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至控制權喪失之日終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及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部分處於虧損。所有目標集團成員間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在合併後全部予以抵銷。

一旦有事實和情形表明上文描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一個或多個發生了改變，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它是否還控制該投資。在並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在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如果目標集團喪失了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以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以及確認(i)所獲得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如目標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目標集團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份額將在相同的基礎上適當的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餘。

對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目標集團擁有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運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目標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在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份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或目標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變動的相應份額(如適用)。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呈現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跡象。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按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目標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目標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的評估技術，並且最大程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最小程度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級決定：

- | | | |
|-----|---|--|
| 第一級 | —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 第二級 | — | 以使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級的評估技術釐定 |
| 第三級 | — | 以使用不可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級的評估技術釐定 |

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級)以釐定是否有各層級之間的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出現顯示減值，或當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選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對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在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基礎上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先前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但對已確定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高於此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價值的不予撥回。此類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合併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ii) 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一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是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可使用狀態而產生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一般於其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大修支出在符合確認條件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更換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目標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獨立的資產，並對其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減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30年
廠房和設備	5-10年
傢俱及裝置、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3-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於各部分，同時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經初始確認為資產的任何重要部件)在處置時或在預計未來不可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處置或廢棄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已借資金相關的已撥充資本的借貸費用。當在建工程竣工、隨時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對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和樓宇的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此類物業的計量依據為其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的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作為租賃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成本為廠房和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所支付的對價。

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複核一次。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初始按成本確認。明確使用年限的專有技術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的成本分攤到其預期的10年使用期限內。

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目標集團所有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所有權，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以反映租期內的持續的週期費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按其預期可使用年限予以折舊。

若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目標集團為出租人時，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在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當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時，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取的任何獎勵後的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目標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

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目標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目標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及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購買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當目標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目標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目標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分類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土地使用權」中。

目標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者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予以分類，由於隨後按攤銷成本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目標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別。倘股權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或倘其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對價，則不允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而將轉撥至留存盈餘。

當目標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投資及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特別是：

- 除非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有對價的股權投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不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的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公允價值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金融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之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援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相關智囊團獲得的有關目標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援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目標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根據國際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評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沒有外部評級時，該項

金融資產具有「履約」的內部評級時，則目標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指交易對手方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不可撤回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被視為評估財務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在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後有否大幅攀升時，目標集團會考慮該特定債務人違約所引起的風險變動。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並未考慮目標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月時則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援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12個月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目標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目標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估計為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之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預期損失準備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目標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目標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滿足，則目標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目標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會減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目標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目標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沖抵金融工具

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要求沖抵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資產呈列或在確認資產的同時處理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可相互沖抵，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按照存貨的預計售價扣除預計完工和銷售成本後的金額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列作財務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賬外確認的相關所得稅項目計入損益賬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收回的金額或繳納給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債務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自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全部或部分金額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自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照資產實現或負債結算的期間預計採用的稅率計量。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藉以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當有相當把握獲得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若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即於計劃補償的成本(預期會得到補償)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則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金調撥往合併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以較低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往合併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為就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目標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目標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對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如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單一客戶合約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目標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航空整機及部件買賣
- 提供航空維修服務

當(或於)目標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移至客戶履約時確認收入。資產當(或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目標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就於某個時間點完成的履約責任而言,收入於客戶獲得已承諾資產控制權,以及目標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且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在判斷客戶是否獲得已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目標集團考慮以下跡象:

- 實體負有資產的現時付款權利
- 客戶擁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實體已轉移該資產的實物
- 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
- 客戶已接受該資產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下屬附屬公司的僱員應參與地方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薪酬開支的一定比例。所繳款項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變為應付款項計入合併損益表。

住房福利

目標集團全體全職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補助的各種住房基金計劃。目標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住房基金繳款。就這些基金而言,目標集團的責任只限於每一期間應付的繳款。

僱傭關係終止福利

目標集團將僱傭關係終止福利責任確認為負債。目標集團的負債依賴於各種假設和條件的精算估計確定。精算估計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精算結果的偏差將影響相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即使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假設條件的任何變動仍將影響補充僱員退休福利的負債金額。所有假設均會在各報告日進行審核。

借款成本

若借款成本可直接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預備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則將其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相關資產大致預備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再把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皆於發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期末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將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各實體單獨確定其功能貨幣，並使用該種功能貨幣計量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含的項目。目標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相應功能貨幣的通行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損益表中已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損益表中確認)。

五、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對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對未來事項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者)於下文論述。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目標集團判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且已經制定了相關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以獲得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因此，目標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目標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在一些物業中，一部分用來獲得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經營管理。如果這些部分能被獨立出售或獨立進行融資租賃，目標集團將兩部分分開列報。如果該部分不能被獨立出售，則僅當該資產不重要的部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經營管理時，方可被確認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對每個物業單獨進行判定，以確定是否因為輔助服務部分過於重大而不能被判定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對未來事項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者)於下文論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存在於當某一資產或某一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其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相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可獲得的具約束性銷售交易信息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舊與攤銷

目標集團管理層按照目標集團計劃通過資產使用而取得未來經濟效益的預計期間確定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相應折舊/攤銷。當資產的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年期不同時，管理層將對折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對棄置或變賣的技術陳舊的或非戰略性的資產進行沖銷或減計。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計量(包括根據對預期信用損失假設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準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期限內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目標集團為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分析。

存貨的減值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和目前市場情況預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存貨逐一進行檢查，對過時和週轉緩慢的項目計提存貨減值準備，或將存貨沖銷或減計至可變現淨額。

六、 收入及分部信息

收入包括年度／期間的航空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扣除與銷售有關的稅費及折扣。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收入類型劃分					
銷售商品	12,806,504	10,593,607	14,052,116	8,745,816	8,080,043
提供勞務	87,825	66,372	106,953	44,153	85,983
	<u>12,894,329</u>	<u>10,659,979</u>	<u>14,159,069</u>	<u>8,789,969</u>	<u>8,166,026</u>

所有收入於有關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0,054,077,000元、人民幣25,129,113,000元、人民幣17,019,451,000元、人民幣22,704,823,000元及人民幣27,481,003,000元。該等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從銷售合約確認的收益。目標集團將於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時確認此收益，預期將於截至下列年度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8,621,8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5,977,860	9,535,590	不適用	3,426,775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4,604,533	4,743,683	5,638,251	6,237,441	6,804,713
二零二零年	6,907,840	6,907,840	6,907,840	8,102,553	10,219,480
二零二一年	3,942,000	3,942,000	4,473,360	4,938,054	10,456,810
	<u>30,054,077</u>	<u>25,129,113</u>	<u>17,019,451</u>	<u>22,704,823</u>	<u>27,481,003</u>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目標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內部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的劃分。

執行董事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報告分部：

- 航空整機及部件買賣；及
- 提供航空維修服務。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集團以外收入採用與合併損益表相同的方式計量。分部業績定義為扣除利息收入、財務開支、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後的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境內，其大部分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中國，其資產亦均位於中國。

	航空整機及 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	12,810,706	115,213	12,925,919
分部間收入			(31,590)
			<u>12,894,329</u>
分部溢利	<u>301,661</u>	<u>66,884</u>	368,545
利息收入			70,7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289)
財務開支			(36,417)
除稅前溢利			<u>282,5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	10,597,345	62,634	10,659,979
分部間收入			-
			<u>10,659,979</u>
分部溢利	<u>393,849</u>	<u>94,547</u>	488,396
利息收入			74,0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918)
財務開支			(53,869)
除稅前溢利			<u>426,685</u>

	航空整機及 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	14,062,778	106,953	14,169,731
分部間收入			<u>(10,662)</u>
			<u>14,159,069</u>
分部溢利	<u>256,402</u>	<u>217,741</u>	474,143
利息收入			109,0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233)
財務開支			<u>(57,152)</u>
除稅前溢利			<u>384,818</u>
	航空整機及 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	8,750,690	41,187	8,791,877
分部間收入			<u>(1,908)</u>
收入－外部銷售			<u>8,789,969</u>
分部溢利	<u>243,603</u>	<u>190,587</u>	434,190
利息收入			47,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9,533)
財務開支			<u>(41,498)</u>
除稅前溢利			<u>310,624</u>

	航空整機及 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入			
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	8,088,094	77,932	8,166,026
分部間收入			—
			<u>8,166,026</u>
分部溢利	<u>535,443</u>	<u>80,252</u>	615,695
利息收入			147,7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400)
財務開支			<u>(38,444)</u>
除稅前溢利			<u>693,64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航空整機及航空部件買賣	23,057,280	21,864,670	26,283,625	28,424,999
提供航空維修服務	<u>2,079,813</u>	<u>2,124,969</u>	<u>2,887,524</u>	<u>2,194,266</u>
分部資產總額	25,137,093	23,989,639	29,171,149	30,619,265
分部間應收賬款抵銷	<u>(19,935)</u>	<u>(38,251)</u>	<u>(736,905)</u>	<u>(92,360)</u>
總資產	<u>25,117,158</u>	<u>23,951,388</u>	<u>28,434,244</u>	<u>30,526,905</u>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航空整機及航空部件買賣	23,174,409	21,345,413	25,299,892	26,559,505
提供航空維修服務	<u>485,483</u>	<u>503,449</u>	<u>1,087,198</u>	<u>337,373</u>
分部負債總額	23,659,892	21,848,862	26,387,090	26,896,878
分部間應付賬款抵銷	<u>(19,935)</u>	<u>(38,251)</u>	<u>(736,905)</u>	<u>(92,360)</u>
總負債	<u><u>23,639,957</u></u>	<u><u>21,810,611</u></u>	<u><u>25,650,185</u></u>	<u><u>26,804,518</u></u>

其他分部信息

	航空整機及 航空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37,040	56,125	93,165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3,383	51,874	55,257
折舊與攤銷	302,205	4,603	306,808
對聯營公司投資	929,263	1,530,243	2,459,506
資本開支*	1,044,865	3,369	1,048,234

* 資本開支包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航空整機及 航空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38,090	58,197	96,28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90)	(1,587)	(1,777)
折舊與攤銷	374,399	4,641	379,040
對聯營公司投資	735,554	1,573,242	2,308,796
資本開支*	732,509	2,541	735,050
	航空整機及 航空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35,480	68,334	103,8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1,359)	10	(51,349)
折舊與攤銷	421,968	5,000	426,968
對聯營公司投資	759,915	1,624,063	2,383,978
資本開支*	557,455	5,091	562,546
* 資本開支包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航空整機及 航空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22,568	39,144	61,712
(撥回) 確認的減值虧損	(46,314)	10	(46,304)
折舊與攤銷	301,157	6,001	307,158
對聯營公司投資	749,531	1,594,829	2,344,360
資本開支*	320,541	325	320,866

	航空整機及 航空部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 維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26,686	51,717	78,403
確認的減值虧損	2,071	-	2,071
折舊與攤銷	315,458	4,358	319,816
對聯營公司投資	419,960	1,656,190	2,076,150
資本開支*	333,032	5,069	338,101

* 資本開支包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有超過目標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A ¹	5,976,450	6,703,554	8,231,080	5,783,409	5,904,958
公司B ¹	1,454,112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971,172	832,433
公司C ¹	3,758,028	不適用 ²	2,132,009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公司D ¹	不適用 ²	1,531,14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公司E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²	902,069	不適用 ²

¹ 來自航空整機買賣的收入。

² 相應的收入貢獻並非佔目標集團總收入逾10%。

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客戶合約之其他收入					
出售材料獲得的收入	13,937	14,766	37,410	36,215	2,249
出售材料的成本	(12,304)	(12,499)	(33,749)	(31,256)	(2,172)
出售材料獲得的利潤	1,633	2,267	3,661	4,959	77
提供其他服務獲得的收入	38,705	28,955	61,453	39,044	56,617
與客戶合約之其他收入合計	40,338	31,222	65,114	44,003	56,694
其他來源之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淨額	5,049	13,408	14,329	1,843	10,206
	45,387	44,630	79,443	45,846	66,900
與客戶合約之其他收入					
收益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	15,111
外匯收益淨額	-	-	2,179	1,044	867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					
聯營公司權益	-	257,775	510	-	362,353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6	-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50	-	-
過往年度作出之撥備					
撥回(附註27)	-	-	120,904	120,904	21,233
其他	13,814	6,561	2,303	2,164	3,380
	13,814	264,336	128,032	124,112	403,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201	308,966	207,475	169,958	470,414

八、 除稅前溢利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到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存貨的成本	11,925,036	10,101,537	13,470,412	8,364,106	7,527,668
折舊：					
投資物業	3,370	3,310	3,494	3,013	2,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95	362,962	410,698	294,679	307,221
攤銷：					
土地使用權	14,636	9,844	9,908	7,202	8,094
無形資產	2,907	2,924	2,868	2,264	2,212
研發成本：					
本年支出	1,216,777	1,525,287	1,737,170	943,355	513,155
減：政府資助*	<u>(820,216)</u>	<u>(1,347,622)</u>	<u>(1,425,704)</u>	<u>(858,554)</u>	<u>(379,817)</u>
	<u>396,561</u>	<u>177,665</u>	<u>311,466</u>	<u>84,801</u>	<u>133,338</u>

* 各項政府資助用於在中國內地進行研發活動。政府資助已經從其相關的研發成本中扣除。與尚未動用開支有關之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對於此等資助不存在未完成的情況或不確定事項。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到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971	1,335	983	720	732
員工福利開支(包含董事及 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住房福利及 其他費用	53,347	39,382	50,366	19,692	69,3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130	62,800	56,030	48,260	28,270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1	781	(2,179)	(1,044)	(867)
有關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額	35,093	28,499	33,304	21,140	19,0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930</u>	<u>2,138</u>	<u>-</u>	<u>363</u>	<u>393</u>

九、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70,733</u>	<u>74,076</u>	<u>109,060</u>	<u>47,465</u>	<u>147,794</u>
財務開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2,009	61,250	56,247	40,739	41,909
減：資本化利息	(6,783)	(7,945)	-	-	(4,001)
其他財務開支	<u>1,191</u>	<u>564</u>	<u>905</u>	<u>759</u>	<u>536</u>
	<u>36,417</u>	<u>53,869</u>	<u>57,152</u>	<u>41,498</u>	<u>38,444</u>
財務收入淨額	<u><u>34,316</u></u>	<u><u>20,207</u></u>	<u><u>51,908</u></u>	<u><u>5,967</u></u>	<u><u>109,350</u></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在建工程的利息分別以4.13%-5.75%、4.13%-5.75%、零、4.75%及零的銀行貸款利率被資本化。

十、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u>-</u>	<u>-</u>	<u>-</u>	<u>-</u>	<u>514</u>

* 若干董事的薪金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a)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姬凌峰	-	-	-	-	-
非執行董事：					
余楓	-	-	-	-	-
趙學森	-	-	-	-	-
呂杰	-	-	-	-	-
胡曉峰	-	-	-	-	-
Luo Linsen	-	-	-	-	-
劉慧	-	-	-	-	-
裴家利	-	-	-	-	-
田學應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姬凌峰	-	-	-	-	-
非執行董事：					
余楓 ²	-	-	-	-	-
趙學森	-	-	-	-	-
呂杰	-	-	-	-	-
胡曉峰 ²	-	-	-	-	-
Luo Linsen ²	-	-	-	-	-
劉慧 ²	-	-	-	-	-
裴家利 ⁴	-	-	-	-	-
田學應 ²	-	-	-	-	-
張憲 ²	-	-	-	-	-
堵娟	-	-	-	-	-
曲景文 ²	-	-	-	-	-
黎學勤 ²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姬凌峰	-	-	-	-	-
非執行董事：					
曲景文	-	-	-	-	-
趙學森	-	-	-	-	-
呂杰	-	-	-	-	-
黎學勤	-	-	-	-	-
堵娟	-	-	-	-	-
楊寶軍 ⁴	-	-	-	-	-
裴家利 ⁴	-	-	-	-	-
張憲 ⁵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姬凌峰	-	-	-	-	-
非執行董事：					
曲景文	-	-	-	-	-
趙學森	-	-	-	-	-
呂杰	-	-	-	-	-
黎學勤	-	-	-	-	-
堵娟	-	-	-	-	-
裴家利	-	-	-	-	-
張憲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姬凌峰	-	-	-	-	-
非執行董事：					
曲景文	-	-	-	-	-
趙學森	-	-	-	-	-
呂杰	-	-	-	-	-
黎學勤	-	-	-	-	-
常洪亮 ⁵	-	-	-	-	-
堵娟	-	-	-	-	-
張憲 ⁵	-	-	-	-	-
楊寶軍	-	514	-	-	514
	<u>-</u>	<u>514</u>	<u>-</u>	<u>-</u>	<u>514</u>
	<u>-</u>	<u>514</u>	<u>-</u>	<u>-</u>	<u>514</u>

(b) 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事：					
倪先平	-	-	-	-	-
陳灌軍	-	-	-	-	-
韓曉暘	-	-	-	-	-
尹宏海 ¹	-	-	-	-	-
趙偉華	-	-	-	-	-
楊子江	-	-	-	-	-
燕偉 ¹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事：					
倪先平 ³	-	-	-	-	-
陳灌軍 ³	-	-	-	-	-
韓曉陽 ³	-	-	-	-	-
趙偉華	-	-	-	-	-
楊子江	-	-	-	-	-
燕偉 ¹	-	-	-	-	-
胡曉峰 ³	-	-	-	-	-
許培輝 ³	-	-	-	-	-
洪波 ³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事：					
趙偉華	-	-	-	-	-
楊子江	-	-	-	-	-
燕偉	-	-	-	-	-
胡曉峰	-	-	-	-	-
許培輝	-	-	-	-	-
洪波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監事：					
趙偉華	-	-	-	-	-
楊子江	-	-	-	-	-
燕偉	-	-	-	-	-
胡曉峰	-	-	-	-	-
許培輝	-	-	-	-	-
洪波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監事：					
趙偉華	-	-	-	-	-
楊子江	-	-	-	-	-
燕偉 ¹	-	-	-	-	-
胡曉峰 ⁶	-	-	-	-	-
許培輝	-	-	-	-	-
張焱群 ⁶	-	-	-	-	-
洪波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燕偉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新監事；尹宏海已辭任目標公司監事。

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曲景文、黎學勤、張憲及堵娟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新非執行董事；余楓、胡曉峰、Luo Linsen、劉慧及田學應已辭任目標公司非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胡曉峰、許培輝及洪波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新監事；倪先平、陳灌軍及韓曉暘已辭任目標公司監事。

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楊寶軍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新非執行董事；裴家利已辭任目標公司非執行董事。

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常洪亮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新非執行董事；張憲已辭任目標公司非執行董事。

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張焱群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新監事；胡曉峰已辭任目標公司監事。

十一、五位薪酬最高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中並無任何目標集團的董事(其薪酬明細已於上述附註10中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中一名為目標集團的董事(其薪酬明細已於上述附註10中呈列)。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u>1,901</u>	<u>1,811</u>	<u>2,470</u>	<u>2,092</u>	<u>1,875</u>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僱員薪酬檔次及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96,000元、人民幣833,000元、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977,000元及人民幣908,000元)	5	5	5	5	4

十二、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40,627	66,988	72,921	58,506	90,367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u>1,952</u>	<u>46</u>	<u>104</u>	<u>(389)</u>	<u>1,716</u>
年度/期間所得稅費用總額	<u>42,579</u>	<u>67,034</u>	<u>73,025</u>	<u>58,117</u>	<u>92,08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須就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就估計應課稅利潤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

目標集團的稅項支出與按照中國法定稅率25%所計算金額之間的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82,572</u>	<u>426,685</u>	<u>384,818</u>	<u>310,624</u>	<u>693,645</u>
按照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0,643	106,671	96,205	77,656	173,411
特定省份適用或當地政府頒佈 的低稅率	(17,275)	(26,089)	(5,663)	(4,400)	(37,921)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a)	(21,767)	(11,724)	(14,905)	(8,846)	(39,69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3,291)	(24,072)	(25,954)	(15,428)	(19,601)
非抵扣費用	3,812	6,728	6,837	7,924	6,761
使用以前期間稅項損失	(4,334)	(5,798)	-	-	-
未確認稅項損失	33,265	18,731	7,635	-	2,348
其他	<u>1,526</u>	<u>2,587</u>	<u>8,870</u>	<u>1,211</u>	<u>6,779</u>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 項費用	<u>42,579</u>	<u>67,034</u>	<u>73,025</u>	<u>58,117</u>	<u>92,083</u>

附註a：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實施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要求其符合資格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減免費用(「額外扣減」)。於截至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在確定其應課稅利潤時已對目標集團實體的額外扣減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十三、股息

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十四、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其他設備以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9,844	956,640	774,910	867,040	3,338,434
新增	832,064	-	205,496	9,932	1,047,492
完成後轉撥	(783,221)	510,358	268,143	4,720	-
出售／核銷	-	(41,539)	(36,217)	(53,163)	(130,91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87,346)	-	-	(87,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687</u>	<u>1,338,113</u>	<u>1,212,332</u>	<u>828,529</u>	<u>4,167,66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34,199)	(315,075)	(388,995)	(938,269)
折舊	-	(57,155)	(127,158)	(101,582)	(285,895)
出售／核銷	-	24,931	4,047	8,976	37,9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8,461	-	-	38,4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7,962)</u>	<u>(438,186)</u>	<u>(481,601)</u>	<u>(1,147,74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687</u>	<u>1,110,151</u>	<u>774,146</u>	<u>346,928</u>	<u>3,019,912</u>

二零一七年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其他設備以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8,687	1,338,113	1,212,332	828,529	4,167,661
新增	641,459	-	2,001	91,190	734,650
完成後轉撥	(910,425)	302,934	509,820	97,671	-
出售／核銷	-	(24,721)	(12,206)	(52,623)	(89,550)
從投資物業轉撥	-	1,981	-	-	1,98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183)	-	-	(3,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721</u>	<u>1,615,124</u>	<u>1,711,947</u>	<u>964,767</u>	<u>4,811,55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7,962)	(438,186)	(481,601)	(1,147,749)
折舊	-	(52,923)	(175,444)	(134,595)	(362,962)
出售／核銷	-	10,774	1,463	11,974	24,211
從投資物業轉撥	-	(908)	-	-	(9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35	-	-	1,3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69,684)</u>	<u>(612,167)</u>	<u>(604,222)</u>	<u>(1,486,0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721</u>	<u>1,345,440</u>	<u>1,099,780</u>	<u>360,545</u>	<u>3,325,486</u>

二零一八年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其他設備以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9,721	1,615,124	1,711,947	964,767	4,811,559
新增	266,536	3,183	19,664	273,163	562,546
完成後轉撥	(532,082)	234,952	297,130	-	-
出售／核銷	(14,695)	(124,723)	(15,705)	(173,483)	(328,606)
從投資物業轉撥	-	1,436	-	-	1,4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480</u>	<u>1,729,972</u>	<u>2,013,036</u>	<u>1,064,447</u>	<u>5,046,93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69,684)	(612,167)	(604,222)	(1,486,073)
折舊	-	(80,676)	(182,372)	(147,650)	(410,698)
出售／核銷	-	11,466	7,939	14,469	33,874
從投資物業轉撥	-	(480)	-	-	(4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39,374)</u>	<u>(786,600)</u>	<u>(737,403)</u>	<u>(1,863,3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480</u>	<u>1,390,598</u>	<u>1,226,436</u>	<u>327,044</u>	<u>3,183,558</u>

二零一九年九月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其他設備以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480	1,729,972	2,013,036	1,064,447	5,046,935
新增	241,332	-	70,035	23,465	334,832
完成後轉撥	(227,884)	145,858	78,384	3,642	-
出售／核銷	(9,384)	(49,135)	(2,762)	(13,745)	(75,0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5)	-	-	(3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43,544</u>	<u>1,826,660</u>	<u>2,158,693</u>	<u>1,077,809</u>	<u>5,306,70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39,374)	(786,600)	(737,403)	(1,863,377)
折舊	-	(62,723)	(146,238)	(98,260)	(307,221)
抵銷出售／核銷	-	-	6,115	13,937	20,0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0	-	-	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u>(402,077)</u>	<u>(926,723)</u>	<u>(821,726)</u>	<u>(2,150,52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43,544</u>	<u>1,424,583</u>	<u>1,231,970</u>	<u>256,083</u>	<u>3,156,180</u>

十五、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賬面金額	11,345	75,700	70,395	61,157
折舊	(3,370)	(3,310)	(3,494)	(2,28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轉撥	48,885	1,848	-	15
從土地使用權轉撥	18,840	-	-	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3)	(956)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	(2,770)	(4,788)	-
	<u>75,700</u>	<u>70,395</u>	<u>61,157</u>	<u>58,8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	<u>75,700</u>	<u>70,395</u>	<u>61,157</u>	<u>58,885</u>
評估值	<u>135,933</u>	<u>132,668</u>	<u>122,800</u>	<u>122,800</u>

十六、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31,278	502,753	507,220	515,653
新增	20	-	-	3,269
從投資物業轉撥	-	4,467	8,43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u>(28,545)</u>	<u>-</u>	<u>-</u>	<u>(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502,753	507,220	515,653	518,91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4,922)	(149,853)	(161,394)	(174,947)
攤銷	(14,636)	(9,844)	(9,908)	(8,094)
從投資物業轉撥	-	(1,697)	(3,64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u>9,705</u>	<u>-</u>	<u>-</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149,853)</u>	<u>(161,394)</u>	<u>(174,947)</u>	<u>(183,034)</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352,900</u>	<u>345,826</u>	<u>340,706</u>	<u>335,879</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322	29,044	29,444	29,444
新增	<u>722</u>	<u>4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29,044</u>	<u>29,444</u>	<u>29,444</u>	<u>29,44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8,687)	(11,594)	(14,518)	(17,386)
攤銷	<u>(2,907)</u>	<u>(2,924)</u>	<u>(2,868)</u>	<u>(2,2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11,594)</u>	<u>(14,518)</u>	<u>(17,386)</u>	<u>(19,598)</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17,450</u>	<u>14,926</u>	<u>12,058</u>	<u>9,846</u>

十八、對聯營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淨資產，於一月一日	2,399,663	2,459,506	2,308,796	2,383,978
年度應佔溢利	93,165	96,287	103,814	78,403
出售(附註)	-	(220,891)	(2,550)	(356,867)
宣佈分派的股息	(31,581)	(29,282)	(26,148)	(29,17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u>(1,741)</u>	<u>3,176</u>	<u>66</u>	<u>(186)</u>
應佔淨資產，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2,459,506</u>	<u>2,308,796</u>	<u>2,383,978</u>	<u>2,076,15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分別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24,232,000元、人民幣26,904,000元及人民幣245,928,000元於股票市場出售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0.89910%、0.10009%及0.89910%股權。扣除直接開支人民幣18,398,000元後，收益人民幣257,775,000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66,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江西昌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6%股權。扣除直接開支人民幣6,000元後，收益人民幣510,000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3%股權，以換取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富國中證軍工龍頭交易型開放性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該信託」）。出售總對價為人民幣719,220,000元。該信託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362,353,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以下重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之地	經營地點	佔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江西昌恒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26.00	26.00	-	-	26.00	26.00	-	-	航空產品的生產、開發和銷售
景德鎮昌河航空設備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航空產品(包括零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江西昌海航空 零部件製造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航空產品(包括零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海西科斯基 飛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直升機及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生產、銷售和維修服務
中航直升機股 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20.93	19.03	19.03	16.03	20.93	19.03	19.03	16.03	航空產品(包括零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出售於江西昌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
- (ii) 儘管目標公司於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低於20%，但由於剩餘的其他股權較為分散，因此仍然視為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明對目標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採納權益法於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聯營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呈列。

	江西昌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26.00%	26.00%	-	-	
非流動資產	277	3,732	-	-	
流動資產	14,259	7,162	-	-	
流動負債	(4,870)	(1,084)	-	-	
淨資產	<u>9,666</u>	<u>9,810</u>	<u>-</u>	<u>-</u>	
目標集團應佔淨資產	<u>2,513</u>	<u>2,550</u>	<u>-</u>	<u>-</u>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價值	<u>2,513</u>	<u>2,550</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27	9,475	-	4,255	-
(損失)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28)</u>	<u>144</u>	<u>-</u>	<u>103</u>	<u>-</u>

	景德鎮昌河航空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30.00%	30.00%	30.00%	3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383	23,163	22,658	23,591	
流動資產	17,466	15,303	9,952	8,314	
非流動負債	(10,161)	(11,160)	(9,613)	(10,217)	
流動負債	<u>(25,158)</u>	<u>(19,923)</u>	<u>(11,249)</u>	<u>(9,277)</u>	
淨資產	<u>7,530</u>	<u>7,383</u>	<u>11,748</u>	<u>12,411</u>	
目標集團應佔淨資產	2,259	2,215	3,525	3,723	
其他	<u>-</u>	<u>-</u>	<u>(314)</u>	<u>-</u>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價值	<u>2,259</u>	<u>2,215</u>	<u>3,211</u>	<u>3,7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041	21,814	28,721	22,554	14,394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874	3,220	3,320	4,386	663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u>-</u>	<u>900</u>	<u>-</u>	<u>-</u>	<u>-</u>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28.00%	28.00%	28.00%	28.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	25	10	15	
流動資產	30,707	30,875	31,149	31,458	
流動負債	(272)	(452)	(569)	(674)	
淨資產	<u>30,453</u>	<u>30,448</u>	<u>30,590</u>	<u>30,799</u>	
目標集團應佔淨資產	<u>8,527</u>	<u>8,525</u>	<u>8,565</u>	<u>8,624</u>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價值	<u>8,527</u>	<u>8,525</u>	<u>8,565</u>	<u>8,62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1	550	962	275	1,127
溢利(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	<u>62</u>	<u>(5)</u>	<u>142</u>	<u>11</u>	<u>232</u>

	上海西科斯基飛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21.00%	21.00%	21.00%	21.00%	
非流動資產	9,094	10,348	7,344	6,281	
流動資產	35,625	36,028	64,118	44,851	
非流動負債	(2,096)	(2,540)	-	-	
流動負債	(4,951)	(6,570)	(31,637)	(7,386)	
淨資產	<u>37,672</u>	<u>37,266</u>	<u>39,825</u>	<u>43,746</u>	
目標集團應佔淨資產	7,911	7,826	8,363	9,187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u>1,350</u>	<u>1,520</u>	<u>1,838</u>	<u>1,838</u>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價值	<u>9,261</u>	<u>9,346</u>	<u>10,201</u>	<u>11,02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129	31,196	24,665	15,743	42,044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406</u>	<u>2,072</u>	<u>2,153</u>	<u>1,815</u>	<u>3,921</u>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20.93%	19.03%	19.03%	16.03%	
非流動資產	3,508,435	3,533,333	3,298,337	3,198,554	
流動資產	16,317,281	18,968,037	20,736,787	21,239,778	
非流動負債	(686,688)	(735,130)	(727,945)	(756,265)	
流動負債	<u>(12,065,070)</u>	<u>(14,247,140)</u>	<u>(15,289,401)</u>	<u>(15,395,960)</u>	
淨資產	<u>7,073,958</u>	<u>7,519,100</u>	<u>8,017,778</u>	<u>8,286,107</u>	
目標集團應佔淨資產	1,480,579	1,430,885	1,525,783	1,328,263	
公允價值調整	<u>956,367</u>	<u>855,275</u>	<u>836,218</u>	<u>724,515</u>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價值	<u>2,436,946</u>	<u>2,286,160</u>	<u>2,362,001</u>	<u>2,052,77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21,514	12,048,109	13,065,514	8,185,519	10,528,816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431,261	472,062	510,693	298,661	398,684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u>31,581</u>	<u>28,382</u>	<u>26,148</u>	<u>26,148</u>	<u>29,178</u>

十九、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應收賬款與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70
於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u>(1,9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8
於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u>(4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72
於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u>(10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68
於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549</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4,617</u></u>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80,520	177,825	122,431	122,266
未確認稅項損失	<u>428,611</u>	<u>418,713</u>	<u>401,189</u>	<u>410,580</u>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將在1至5年到期，如下表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51,167	-	-	-
二零一八年	81,719	43,063	-	-
二零一九年	44,619	44,619	44,619	44,619
二零二零年	118,047	118,047	118,047	118,047
二零二一年	133,059	133,059	133,059	133,059
二零二二年	-	79,925	74,925	74,925
二零二三年	-	-	30,539	30,539
二零二四年	-	-	-	9,391
	<u>428,611</u>	<u>418,713</u>	<u>401,189</u>	<u>410,580</u>

概無就若干多年來持續虧損附屬公司相關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近期不可能存在充足可扣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期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u>2,26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65</u>

二十、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原材料	173,259	247,304	334,065	534,979
在製品	<u>1,439,576</u>	<u>1,855,882</u>	<u>3,118,988</u>	<u>7,058,913</u>
	<u>1,612,835</u>	<u>2,103,186</u>	<u>3,453,053</u>	<u>7,593,892</u>

二十一、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219,197	78,151	120,836	169,491
— 其他	<u>938,514</u>	<u>232,625</u>	<u>858,705</u>	<u>107,128</u>
應收賬款，總額	1,157,711	310,776	979,541	276,619
損失撥備	<u>(3,879)</u>	<u>(1,397)</u>	<u>(1,043)</u>	<u>(1,283)</u>
應收賬款，淨額	1,153,832	309,379	978,498	275,336
應收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30,570	52,300	89,950	98,760
— 其他	<u>1,416</u>	<u>1,411</u>	<u>1,909</u>	<u>4,302</u>
	<u>31,986</u>	<u>53,711</u>	<u>91,859</u>	<u>103,062</u>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u><u>1,185,818</u></u>	<u><u>363,090</u></u>	<u><u>1,070,357</u></u>	<u><u>378,398</u></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開具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035,640	218,743	787,467	178,092
一至兩年	53,881	29,880	71,123	22,535
兩至三年	49,170	51,724	54,115	10,850
三年以上	<u>15,141</u>	<u>9,032</u>	<u>65,793</u>	<u>63,859</u>
	<u><u>1,153,832</u></u>	<u><u>309,379</u></u>	<u><u>978,498</u></u>	<u><u>275,336</u></u>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初	1,542	3,879	1,397	1,043
已確認減值虧損(已撥回)	2,337	(1,382)	(354)	240
無法收回從而核銷的金額	—	(1,100)	—	—
	<u>3,879</u>	<u>1,397</u>	<u>1,043</u>	<u>1,283</u>

目標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以售出產品所有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二十二、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				
—最終控股公司	—	284	284	284
—同系附屬公司	9,069,750	11,642,066	10,239,673	7,614,581
—其他	258,577	67,651	142,248	67,696
應收股息				
—聯營公司	—	900	—	—
預付賬款及押金				
—其他	4,409	2,279	4,851	6,989
其他預收款項				
—其他	256,877	582,913	571,454	744,119
在建工程預付款				
—其他	36,145	4,373	125,812	87,435
其他應收款				
—最終控股公司	160	1,330	1,479	1,595
—同系附屬公司	342,640	114,249	86,390	195,066
—其他	51,492	75,454	6,866	13,026
	10,020,050	12,491,499	11,179,057	8,730,791
減：非即期部分	(415,903)	(679,616)	(735,925)	(868,446)
	<u>9,604,147</u>	<u>11,811,883</u>	<u>10,443,132</u>	<u>7,862,345</u>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初	231,199	178,510	178,115	127,117
已確認減值虧損(已撥回)	52,920	(395)	(50,995)	1,831
無法收回從而核銷的金額	(105,609)	—	(3)	—
	<u>178,510</u>	<u>178,115</u>	<u>127,117</u>	<u>128,948</u>

其他應收款及押金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載於附註37。

二十三、合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航空整機及部件買賣	16,296,750	15,514,807	19,096,772	20,777,621
提供航空維修服務	8,234	6,600	10,594	46,866
	<u>16,304,984</u>	<u>15,521,407</u>	<u>19,107,366</u>	<u>20,824,487</u>
預收客戶賬款				
	<u>16,304,984</u>	<u>15,521,407</u>	<u>19,107,366</u>	<u>20,824,487</u>
流動				
	<u>16,304,984</u>	<u>15,521,407</u>	<u>19,107,366</u>	<u>20,824,487</u>
最終控股公司	-	-	86,402	86,402
同系附屬公司	29,817	17,851	9,745	21,669
其他	<u>16,275,167</u>	<u>15,503,556</u>	<u>19,011,219</u>	<u>20,716,416</u>
	<u>16,304,984</u>	<u>15,521,407</u>	<u>19,107,366</u>	<u>20,824,487</u>

二十四、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上市證券－已報價及於中 國上市	<u>-</u>	<u>-</u>	<u>-</u>	<u>734,331</u>

二十五、已抵押之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8,769	2,924,012	6,746,252	7,447,936
減：已抵押之存款	<u>(330,007)</u>	<u>(258,522)</u>	<u>(188,691)</u>	<u>(230,7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38,762</u>	<u>2,665,490</u>	<u>6,557,561</u>	<u>7,217,186</u>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詳情見附註37)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通過被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獲取利息。根據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七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應短期固定存款利率獲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沒有近期違約記錄的資信良好的銀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65,582,000元、人民幣2,793,677,000元、人民幣6,598,857,000元及人民幣7,205,491,000元存於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十六、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 同系附屬公司	1,096,701	652,135	753,333	743,907
— 關聯方	—	—	1,699	39
— 其他	<u>500,142</u>	<u>702,691</u>	<u>1,076,197</u>	<u>1,048,532</u>
	<u>1,596,843</u>	<u>1,354,826</u>	<u>1,831,229</u>	<u>1,792,478</u>
應付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1,048,605	395,063	267,572	298,027
— 其他	<u>60,072</u>	<u>234,023</u>	<u>514,954</u>	<u>494,364</u>
	<u>1,108,677</u>	<u>629,086</u>	<u>782,526</u>	<u>792,391</u>
	<u>2,705,520</u>	<u>1,983,912</u>	<u>2,613,755</u>	<u>2,584,869</u>

附註：

(a) 根據發票開具日，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325,183	1,040,903	1,600,313	1,459,324
一至兩年	146,408	134,387	37,789	155,627
兩至三年	46,120	94,757	41,900	33,912
三年以上	79,132	84,779	151,227	143,615
	<u>1,596,843</u>	<u>1,354,826</u>	<u>1,831,229</u>	<u>1,792,478</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目標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二十七、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為免息，並將根據相關條款結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和其他僱員				
福利	1,024,063	893,068	886,735	914,631
預提費用				
— 其他	3,105	3,120	3,248	3,115
應付消費稅、營業稅及其他稅				
款	14,409	33,589	12,891	45,569
其他預收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15,180	215,180	215,180	—
— 其他	1,390,625	1,407,042	1,213,662	1,153,209
撥備 (附註(a))	298,575	298,575	177,671	—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益	1,191	1,891	2,525	2,525
應付利息	3,107	3,119	3,249	16,769
其他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08,904	22,234	15,191	7,999
— 其他	213,570	260,681	292,703	258,194
	3,272,729	3,138,499	2,823,055	2,402,011
減：非即期部分 (附註(b))	(878,220)	(747,880)	(779,900)	(771,750)
	<u>2,394,509</u>	<u>2,390,619</u>	<u>2,043,155</u>	<u>1,630,261</u>

附註(a)：結餘指授予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擔保撥備，以擔保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該擔保已破產且正在清盤。因此，已作出全面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清盤已告完成。銀行貸款人民幣120,904,000元及人民幣21,233,000元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出售擔保資產所得款項分別收回。收回金額於其他收入確認。

附註(b)：目標集團為目標集團的合資格僱員經營無準備資金的離職福利計劃(「計劃」)。

計劃使得目標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離職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期間及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參與者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離職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進行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就計劃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支出淨額	28,460	27,310	30,700	23,430	19,750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總額	28,460	27,310	30,700	23,430	19,75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 (收益)/ 虧損	(150)	(90,060)	55,479	20,120	37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的總額	(150)	(90,060)	55,479	20,120	370
設定受益成本總額	28,310	(62,750)	86,179	43,550	20,120

本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設定受益責任無準備資金現值	945,110	815,480	842,110	834,060
設定受益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945,110	815,480	842,110	834,060
減：即期部分(包括工資、薪金、花紅和其他僱員福利)	(66,890)	(67,600)	(62,210)	(62,310)
非即期部分	<u>878,220</u>	<u>747,880</u>	<u>779,900</u>	<u>771,750</u>

設定受益責任準備資金現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初	987,010	945,110	815,480	842,110
即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8,460	27,310	30,700	19,750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50)	(90,060)	55,479	370
已付福利	(70,210)	(66,880)	(59,549)	(28,170)
本年末	<u>945,110</u>	<u>815,480</u>	<u>842,110</u>	<u>834,060</u>

二十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	二零一七年	52,600	4%-5%	二零一八年	92,8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4.35%	二零一八年	2,0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4.14%-5.75%	二零一七年	<u>181,200</u>	1.08%-2.65%	二零一八年	<u>608,000</u>
			<u>233,800</u>			<u>702,800</u>
非流動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8%-5.2%	至二零一九年	<u>1,028,000</u>	5.2%	二零一九年	<u>345,000</u>
			<u>1,261,800</u>			<u>1,047,8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2%	二零一九年	170,000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5%	二零一九年	9,800	4.61%	二零二零年	24,5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二零一九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0%	二零一九年	<u>345,000</u>	5.20%	十月二十六日	<u>345,000</u>
			<u>524,800</u>			<u>369,500</u>
非流動						
	2.65%	二零二零年		2.65%	二零二零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5%	至二零二一年	<u>505,000</u>	-4.75%	至二零二二年	<u>525,000</u>
			<u>1,029,800</u>			<u>894,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				
應償付銀行貸款：				
— 一年以內	233,800	700,800	515,000	345,000
— 第二年	683,000	137,000	400,000	400,000
— 第三至五年(含)	345,000	208,000	105,000	125,000
	<u>1,261,800</u>	<u>1,045,800</u>	<u>1,020,000</u>	<u>870,000</u>
應償付其他貸款(附註a)：				
— 一年以內	<u>-</u>	<u>2,000</u>	<u>9,800</u>	<u>24,500</u>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授予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4.35%、4.35%及4.61%，須於一年內償還。

(b) 借款總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1.08% - 5.75%)	1,261,800	1,045,800	1,020,000	870,000
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4.35% - 4.61%)	-	2,000	9,800	24,500

新貸款為業務日常營運而借入。

於報告期末，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貸款	3.61%	3.445%	3.94%	3.96%
— 其他貸款	-	4.35%	4.35%	4.61%

(c) 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擔保				
— 目標集團內部實體	1,326	3,774	-	-
— 非控制性權益	150,000	75,000	-	-
— 關聯方	134,274	136,626	-	-
	<u>285,600</u>	<u>215,400</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擔保已解除。

二十九、政府資助的遞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資助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72,132	64,085	65,402	65,357
新增	32,578	29,541	25,433	36,907
攤銷	<u>(40,625)</u>	<u>(28,224)</u>	<u>(25,478)</u>	<u>(41,1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85	65,402	65,357	61,070
減：即期部分(附註27)	<u>(1,191)</u>	<u>(1,891)</u>	<u>(2,525)</u>	<u>(2,525)</u>
	<u>62,894</u>	<u>63,511</u>	<u>62,832</u>	<u>58,545</u>

三十、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 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本年／期初及末	<u>5,610,332</u>	<u>5,610,332</u>	<u>5,610,332</u>	<u>5,610,332</u>

三十一、儲備

目標集團的儲備額及當前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變動列示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的儲備額及當前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變動列示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b)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為授予僱員之設定受益計劃之公允價值變動。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安全儲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若干法規的要求，目標集團須將當年確認的航空產品銷售收入總額的0.1%至2%劃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提高航空產品生產安全，所用金額於發生時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撥付約人民幣29,329,000元、人民幣32,935,000元、人民幣26,158,000元、人民幣21,526,000元及人民幣17,110,000元至特別儲備，及已動用約人民幣4,419,000元、人民幣5,750,000元、人民幣2,039,000元、人民幣605,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

三十二、非控制性權益重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中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2.11%	2.11%	10.21%	10.21%
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49.00%	49.00%	49.00%	49.00%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	-	47.96%	47.96%

非控制性權益本年分配的溢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2,983	5,017	(130)	32,822
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 有限公司	275	370	379	-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299	(4,858)	(6,742)	(1,690)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	-	(6,166)	94,529

於報告日非控制性權益累計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u>110,292</u>	<u>146,062</u>	<u>1,936</u>	<u>377,197</u>
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 有限公司	<u>4,836</u>	<u>5,206</u>	<u>5,585</u>	<u>-</u>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u>21,471</u>	<u>16,612</u>	<u>9,870</u>	<u>8,180</u>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u>407,315</u>	<u>588,005</u>	<u>674,868</u>	<u>769,377</u>

下表匯總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金額為公司間內部抵銷之前金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爾濱飛機工業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哈飛航空 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 維修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32,112	58,976	29,192
年度溢利	162,473	687	61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1,945	687	611
流動資產	2,924,939	57,738	45,552
非流動資產	2,326,024	1,694	7,557
流動負債	3,078,608	47,342	9,290
非流動負債	2,391,455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21,764)	13,461	(15,47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106)	(273)	(2,30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988)	-	15,07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8,857)	13,188	(2,6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81,923	54,106	9,079	
年度溢利	245,894	924	(9,91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81,567	924	(9,915)	
流動資產	1,816,848	79,649	57,245	
非流動資產	2,376,277	3,045	6,678	
流動負債	1,778,949	69,680	29,731	
非流動負債	2,322,737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549)	(2,822)	(12,0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339	(119)	(75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676)	-	8,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114	(2,942)	(4,2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93,370	74,730	32,223	11,005,709
年度溢利	49,555	947	(13,761)	205,40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2,324)	947	(13,761)	164,458
流動資產	3,430,372	110,461	101,972	17,192,516
非流動資產	2,569,475	5,223	6,595	3,126,275
流動負債	4,137,432	101,722	88,057	18,469,929
非流動負債	1,832,725	-	-	880,85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03,395	2,729	(28,124)	3,087,21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2,657)	(2,795)	(2,539)	(436,51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006)	-	35,749	189,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2,732	(66)	5,086	2,840,2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哈爾濱飛機 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哈飛 航空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天津中航錦江航 空維修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昌河飛機工業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8,037	35,801	42,178	7,704,792
年度溢利	327,012	102	(3,449)	206,18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26,496	102	(3,449)	206,185
流動資產	7,303,647	153,176	130,507	16,389,121
非流動資產	2,259,564	5,402	7,977	2,576,885
流動負債	7,373,340	144,514	121,286	16,823,953
非流動負債	1,494,084	-	-	958,28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588,075	25,318	(7,031)	1,286,62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5,618)	(1,132)	(1,751)	(169,71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84,089)	-	3,143	(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 額	338,367	24,185	(5,639)	1,107,826

三十三、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須承擔之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金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和樓宇				
一年以內	-	-	-	2,483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承擔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所定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僅為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49,000元、人民幣13,408,000元、人民幣14,329,000元、人民幣1,843,000元及人民幣10,206,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繼續按35%、42%、57%及42%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全部物業於未來一年均已有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以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土地和樓宇	75,700	70,395	61,157	58,885
廠房和設備	115,156	98,814	84,178	70,155
傢俱及裝置，其他設備 以及汽車	12,917	7,251	3,689	1,907
	<u>203,773</u>	<u>176,460</u>	<u>149,024</u>	<u>130,947</u>

三十四、關聯方披露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提到的關聯方信息外，以下列出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達成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與關聯方披露有關的有意義的重要信息均已充分予以披露。

(a)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之外，目標集團年度內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1), (2)				
商品銷售	16,070	182,254	122,456	118,652	250,973
產品購買	8,028,672	10,089,415	24,269,058	8,053,397	10,706,601
提供勞務	80,382	68,956	235,933	62,944	135,240
支付服務費	2,418	23,254	216,276	3,391	30,777
租賃費用	1,399	1,481	2,704	1,722	4,500
租金收入	33,729	35,851	32,001	34,584	25,085
擔保	853,618	852,292	952,292	952,292	612,460
其他金融服務 (利息收入)	62,083	67,109	105,222	45,435	145,688
其他金融服務 (利息支出)	31,845	26,403	23,826	19,624	15,221
關聯方	(2), (3)				
商品銷售	-	-	103	-	-
產品購買	-	-	11,448	-	14,110
附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 利息支出	-	10	407	299	322

附註：

- (1) 同系附屬公司是指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2)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在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確定：

購買商品和材料與提供服務

產品及配套服務是基於下列情形提供的：(i)根據政府定價；(ii)若無政府定價，則按照政府指導價；(iii)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照市場價格；及(iv)若上述情形均不適用，則按照協議價格。

擔保

關聯方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用於借款的擔保。

(3) 關聯方是指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219,197	78,151	120,836	169,491
應收票據				
—同系附屬公司	30,570	52,300	89,950	98,760
預付供貨商款				
—最終控股公司	—	284	284	284
—同系附屬公司	9,069,750	11,642,066	10,239,673	7,614,58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最終控股公司	160	1,330	1,479	1,595
—同系附屬公司	342,640	114,249	86,390	195,066
存款				
—同系附屬公司	6,165,582	2,793,677	6,598,857	7,205,491
負債：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1,096,701	652,135	753,333	743,907
—關聯方	—	—	1,699	39
應付票據				
—同系附屬公司	1,048,605	395,063	267,572	298,027
合同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	—	—	86,402	86,402
—同系附屬公司	29,817	17,851	9,745	21,669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108,904	22,234	15,191	7,999
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528,000	528,000	515,000	345,000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2,000	9,800	24,500

三十五、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1,185,818	363,090	1,070,357	378,398
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 款的金融資產	355,716	133,087	33,137	138,844
已抵押之存款	330,007	258,522	188,691	23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8,762	2,665,490	6,557,561	7,217,1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734,331
	<u>7,910,303</u>	<u>3,420,189</u>	<u>7,849,746</u>	<u>8,699,509</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2,705,520	1,983,912	2,613,755	2,584,86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所 含金融負債	689,710	219,162	636,407	689,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61,800	1,047,800	1,029,800	894,500
	<u>4,657,030</u>	<u>3,250,874</u>	<u>4,279,962</u>	<u>4,169,080</u>

三十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一項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之分析，即按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其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第一層級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測輸入數據)之評估技術計算所得。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經常性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層級	第一層級	第一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上市基金	—	—	—	734,331

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報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相若。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目標集團有各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來自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以下總結的風險管理政策。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使得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涉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重大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87	6,205	3,399	6,53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的評估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調整。

以下正數表示人民幣於有關期間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後的稅後利潤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將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致使截至下列結餘為負數。

	損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7	465	255	490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收入和經營性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此外，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請參考附註25。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主要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目標集團持有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全部金融資產可以在公認股票交易所公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假如目標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上浮/下降10%，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將分別提高/下降約人民幣62,418,000元，原因在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擁有低信用風險的重大關聯方結餘，而且就第三方結餘，目標集團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有關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制定相關的政策保證商品以及服務銷售給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同時，目標集團對這些客戶執行定期信用審查。通常，目標集團不要求來自債務人的抵押。管理層基於歷史支付記錄定期對以下項目進行組合測試或者單獨測試，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程度、逾期日期長短、債務人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存在爭議。目標集團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歷史經驗均在相關撥備範圍之內。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已就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足夠的撥備。

目標集團按集體基準及/或組合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重大結餘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以及債務人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估計。據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獲大幅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目標集團將根據信貸期而非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因交易對手為銀行，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用等級，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為減少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指派經營管理委員會進行並維持目標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提供)，若不可提供，則經營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對目標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進行持續監控，而已完結交易的價值總額分散於經批准交易對手之間。

目標集團目前的信用風險評級框架包括如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 信用損失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用減值(稱為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目標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撇銷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及目標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89,697	(3,879)	1,185,818
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4,226	<u>(178,510)</u>	355,716
					<u>(182,3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4,487	(1,397)	363,090
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1,202	<u>(178,115)</u>	133,087
					<u>(179,5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71,400	(1,043)	1,070,357
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254	(127,117)	33,137
					<u>(128,16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9,680	(1,283)	378,397
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7,792	(128,948)	138,844
					<u>(130,231)</u>	

目標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入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以及金融資產總額的100%。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表明可以通過足夠的授信額度來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獲得融資。目標集團首要的現金需求來自於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購置及更新，以及償還相關債務或者購買開支以及運營費用。目標集團通過一系列內部資源以及長期、短期銀行以及其他貸款來滿足其營運資本的融資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已分別達到人民幣2,899,274,000元、人民幣3,452,049,000元、人民幣2,588,659,000元及人民幣1,430,056,000元。管理層定期監管目標集團現有以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來保證其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足夠的銀行授信額度來保證獲得融資，用以滿足其營運資本的需求。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經營性現金流和授信額度足夠滿足其近期資本需求以及營運資本需要。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約定未折現付款，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未折現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2,705,520	-	-	-	2,705,520	2,705,52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9,530	1,073,307	-	-	1,342,837	1,261,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所含 金融負債	689,710	-	-	-	689,710	689,710
	<u>3,664,760</u>	<u>1,073,307</u>	<u>-</u>	<u>-</u>	<u>4,738,067</u>	<u>4,657,03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未折現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1,983,912	-	-	-	1,983,912	1,983,9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34,173	359,900	-	-	1,094,073	1,047,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所含 金融負債	219,162	-	-	-	219,162	219,162
	<u>2,937,247</u>	<u>359,900</u>	<u>-</u>	<u>-</u>	<u>3,297,147</u>	<u>3,250,87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未折現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2,613,755	-	-	-	2,613,755	2,613,75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61,713	524,626	-	-	1,086,339	1,029,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所含 金融負債	636,407	-	-	-	636,407	636,407
	<u>3,811,875</u>	<u>524,626</u>	<u>-</u>	<u>-</u>	<u>4,336,501</u>	<u>4,279,962</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未折現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2,584,869	-	-	-	2,584,869	2,584,86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88,401	527,333	-	-	915,734	894,50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所含 金融負債	689,711	-	-	-	689,711	689,711
	<u>3,662,981</u>	<u>527,333</u>	<u>-</u>	<u>-</u>	<u>4,190,314</u>	<u>4,169,080</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維持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未發生變化。

為了保持或者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考慮到宏觀經濟條件，市場的現行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充足性或者通過資本市場或銀行貸款進行必要的融資行為。

目標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借款及可轉換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借款總額 (附註28)	1,261,800	1,047,800	1,029,800	894,500
總資產	<u>25,117,158</u>	<u>23,951,388</u>	<u>28,434,244</u>	<u>30,526,905</u>
槓桿比率	<u>5.02%</u>	<u>4.37%</u>	<u>3.62%</u>	<u>2.93%</u>

三十八、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調整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28,000
融資現金流	<u>(66,200)</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61,800
融資現金流	<u>(214,00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7,800
融資現金流	<u>(18,000)</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9,800
融資現金流	<u>(135,300)</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894,500</u>

三十九、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的信息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137	55	520
其他無形資產	16,567	13,767	10,967	8,867
對附屬公司投資	1,160,159	1,160,159	1,182,307	1,182,307
對聯營公司投資	1,530,243	1,573,242	1,624,064	1,656,190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1,550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8,744	2,747,305	2,817,393	2,847,88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2,278	-	-	-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61,744	68,548	71,483	55,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666	322,660	956,705	175,775
流動資產總額	418,688	391,208	1,028,188	231,627
資產總額	3,127,432	3,138,513	3,845,581	3,079,5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14,463	1,664	1,316	1,282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59,488	347,475	891,204	65,36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	50,000	-	-
合同負債	4,900	4,900	4,900	4,900
應付稅款	-	-	-	28
流動負債總額	428,851	404,039	897,420	71,572
負債總額	428,851	404,039	897,420	71,572
淨資產	2,698,581	2,734,474	2,948,161	3,007,939
權益				
股本	5,610,332	5,610,332	5,610,332	5,610,332
儲備	(2,911,751)	(2,875,858)	(2,662,171)	(2,602,393)
權益總額	2,698,581	2,734,474	2,948,161	3,007,939

四十、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或註冊/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目標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已繳足/已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下列日期本報告		
		RMB'000	%	%	%	%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000	51%	51%	51%	51%	51%	航空產品修理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184,959	97.89%	97.89%	89.79%	89.79%	89.79%	航空產品銷售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42,592	100%	100%	52.04%	52.04%	52.04%	航空產品銷售
非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	60%	60%	60%	100%	100%	航空產品修理

附註：

現時由所有附屬公司組成的目標集團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為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核數師則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十一、或有負債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發出擔保，合共約人民幣387,460,000元。

四十二、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18有關出售聯營公司所披露者外，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四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需要披露或調整之後續事件。

四十四、期後財務報表

於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額外財務報表。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以下所示為關於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來源於本通函附錄II中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A. 概覽

目標集團包括中航直升機及其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其他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維修。中航直升機下屬四家在運營的附屬公司，即哈飛集團、昌飛集團、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哈爾濱哈飛航空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B. 目標集團經營業績

B.1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分部，即(i)銷售航空整機和零部件，及(ii)提供航空維修服務。

- 關於航空整機和零部件分部的銷售，目標集團提供給客戶多種類型和型號的直升機和航空器以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於銷售航空整機和航空零部件，在抵消分部間銷售收入之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10.7百萬元、人民幣10,597.3百萬元、人民幣14,062.8百萬元、人民幣8,750.7百萬元及人民幣8,088.1百萬元。目標集團預計未來主要銷售收入貢獻將繼續來自該分部業務。
- 關於提供航空維修服務分部，目標集團提供給客戶的服務主要包括航空器的日常維修服務及專項改裝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在抵消分部間銷售收入之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目標集團預計，由於維修服務需求的增長，未來來自該業務分部的銷售收入將繼續增長。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部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12,894.3百萬元、人民幣10,660.0百萬元、人民幣

14,159.1百萬元、人民幣8,7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0百萬元。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銷售收入的波動主要係目標集團特定客戶訂單數量波動所致。

B.2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固定資產折舊成本。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成本分分別為人民幣11,992.8百萬元、人民幣10,159.9百萬元、人民幣13,571.7百萬元、人民幣8,396.3百萬元及人民幣7,789.9百萬元。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銷售成本的波動與銷售收入的波動一致，主要係訂單數量波動所致。

B.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目標集團銷售原材料、提供勞務服務、處置股權等產生的利潤或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305.2百萬元、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469.2百萬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存在處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使得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產生波動，即目標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6.1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2百萬元有所降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

B.4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研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差旅費及其他成本和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4.7百萬元、人民幣495.3百萬元、人民幣610.1百萬

元、人民幣3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因報告期間研發開支的變動，使得目標集團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相應產生波動，即目標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7百萬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10.1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3百萬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3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1.3百萬元下降。

B.5 財務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由財務收入減去財務開支計算得出。目標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目標集團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其他財務開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目標集團財務收入淨額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較二零一六年度利息支出的增加。目標集團財務收入淨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餘額的增加帶來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目標集團財務收入淨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餘額的增加帶來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B.6 年度／期間溢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359.7百萬元、人民幣311.8百萬元、人民幣252.5百萬元及人民幣601.6百萬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存在處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使得報告期間的年度／期間溢利產生波動，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5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1.8百萬元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7百萬元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溢利約人民幣60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增加。

C. 流動性、財務來源和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771.6百萬元、人民幣17,202.2百萬元、人民幣21,7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6.9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和票據以及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670.8百萬元、人民幣20,654.2百萬元、人民幣24,30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7.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和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038.8百萬元、人民幣2,665.5百萬元、人民幣6,557.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7.2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相對較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銷售收入降低。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大部分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人民幣計價。

目標集團過去通過日常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和長期借款的結合來滿足其流動性需求。目標集團的主要流動性需求是為營運資本融資、支付到期債務利息和本金以及為資本開支以及經營增長和擴張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別為人民幣1,261.8百萬元、人民幣1,047.8百萬元、人民幣1,0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94.5百萬元，銀行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3.61%，3.445%，3.94%及3.9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和無擔保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4.35%，4.35%及4.61%，需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目標集團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約為5%、4%、4%及3%。

目標集團的財務政策目標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在其總體業務經營中採取了謹慎的財務政策來管理和監控其面臨的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D.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在於其以外幣計價的銀行存款餘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價的主要貨幣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僅供闡述目的，如果報告期間內外幣匯率上升或下降10%，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度／期間溢利將分別下降或上升約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由於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僅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極小部分，外匯匯率的變動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影響有限。目標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無任何資本承擔。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對任何資產進行抵押。

G.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目標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關於銀行信貸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87,460,000元。

H.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目標集團在建議收購之後的年度內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員工人數為3,186。

目標集團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和貢獻進行員工的招聘、聘用、晉升以及發放薪酬。員工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行情確定。目標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目標集團亦為員工培訓和發展開展了不同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發生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J. 前景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整機產品及零部件業務以及航空維修服務，目標集團的核心產品為航空防務裝備。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推進航空防務裝備任務、充分發揮與本公司的產業協同作用、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增強盈利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方面無具體未來計劃。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II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 僅供識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有關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以下簡稱「**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建議重大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刊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編製，僅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經作出下文所載附註(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有實質證據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上述歷史數據予以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及估計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5,668	3,156,180	-	-	-	-	-	-	18,251,848
使用權資產	129,133	-	-	-	-	-	-	-	129,133
投資物業	355,528	58,885	-	-	-	-	-	-	414,413
土地使用權	1,636,915	335,879	-	-	-	-	-	-	1,972,794
商譽	69,122	-	-	-	-	-	-	-	69,122
其他無形資產	553,074	9,846	-	-	-	-	-	-	562,920
對合營公司投資	142,100	-	-	-	-	-	-	-	142,100
聯營公司權益	1,086,119	2,076,150	-	-	(2,052,778)	(2,052,778)	-	-	1,109,4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4,520	-	-	-	-	-	-	-	1,444,52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600	-	-	-	-	-	-	-	6,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411	4,617	-	-	-	-	-	-	345,028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1,703,814	868,446	-	-	-	-	-	-	2,572,260
合同資產	708,404	-	-	-	-	-	-	-	708,404
	<u>23,271,408</u>	<u>6,510,003</u>	<u>-</u>	<u>-</u>	<u>(2,052,778)</u>	<u>(2,052,778)</u>	<u>-</u>	<u>-</u>	<u>27,728,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51,084	7,593,892	-	-	-	-	-	-	32,344,976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21,305,477	378,398	-	-	-	-	19,650	-	21,703,525
預付款、押金與其他應收款	3,691,730	7,862,345	-	-	-	-	(7,795,667)	-	3,758,408
合同資產	2,345,892	-	-	-	-	-	-	-	2,345,8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487	734,331	-	-	-	-	-	-	1,169,818
已抵押之存款	648,489	230,750	-	-	-	-	-	-	879,239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53,882	-	-	-	-	-	-	-	1,753,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0,669	7,217,186	-	-	-	-	-	(19,129)	15,408,726
	<u>63,142,710</u>	<u>24,016,902</u>	<u>-</u>	<u>-</u>	<u>-</u>	<u>-</u>	<u>(7,776,017)</u>	<u>(19,129)</u>	<u>79,364,466</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	25,200,048	2,584,869	-	-	-	-	(7,782,140)	-	20,002,777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757,063	1,630,261	-	-	-	-	6,048	-	5,393,37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2,562	369,500	-	-	-	-	-	-	8,742,062
銷售及回租交易產生的負債	60,495	-	-	-	-	-	-	-	60,495
合同負債	5,796,304	20,824,487	-	-	-	-	75	-	26,620,866
租賃負債	31,750	-	-	-	-	-	-	-	31,750
應付稅款	173,814	37,841	-	-	-	-	-	-	211,655
	<u>43,392,036</u>	<u>25,446,958</u>	<u>-</u>	<u>-</u>	<u>-</u>	<u>-</u>	<u>(7,776,017)</u>	<u>-</u>	<u>61,062,977</u>
淨流動資產	<u>19,750,674</u>	<u>(1,430,056)</u>	<u>-</u>	<u>-</u>	<u>-</u>	<u>-</u>	<u>-</u>	<u>(19,129)</u>	<u>18,301,489</u>
	<u>43,022,082</u>	<u>5,079,947</u>	<u>-</u>	<u>-</u>	<u>(2,052,778)</u>	<u>(2,052,778)</u>	<u>-</u>	<u>(19,129)</u>	<u>46,030,1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5,122	5,610,332	1,500,669	-	(5,610,332)	(4,109,663)	-	-	7,745,791
儲備	11,061,192	(3,042,699)	4,186,868	1,154,754	(77,205)	5,264,417	-	(19,129)	13,263,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306,314</u>	<u>2,567,633</u>	<u>5,687,537</u>	<u>1,154,754</u>	<u>(5,687,537)</u>	<u>1,154,754</u>	<u>-</u>	<u>(19,129)</u>	<u>21,009,572</u>
非控制性權益	<u>18,585,065</u>	<u>1,154,754</u>	<u>-</u>	<u>(1,154,754)</u>	<u>(2,052,778)</u>	<u>(3,207,532)</u>	<u>-</u>	<u>-</u>	<u>16,532,287</u>
權益總額	<u>35,891,379</u>	<u>3,722,387</u>	<u>5,687,537</u>	<u>-</u>	<u>(7,740,315)</u>	<u>(2,052,778)</u>	<u>-</u>	<u>(19,129)</u>	<u>37,541,85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775,475	525,000	-	-	-	-	-	-	2,300,475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益	820,691	58,545	-	-	-	-	-	-	879,236
遞延稅項負債	52,991	2,265	-	-	-	-	-	-	55,256
可轉換債券	3,058,707	-	-	-	-	-	-	-	3,058,707
銷售及回租交易產生的負債	442,850	-	-	-	-	-	-	-	442,850
合同負債	300	-	-	-	-	-	-	-	300
租賃負債	96,274	-	-	-	-	-	-	-	96,274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883,415	771,750	-	-	-	-	-	-	1,655,165
	<u>7,130,703</u>	<u>1,357,560</u>	<u>-</u>	<u>-</u>	<u>-</u>	<u>-</u>	<u>-</u>	<u>-</u>	<u>8,488,263</u>
	<u>43,022,082</u>	<u>5,079,947</u>	<u>5,687,537</u>	<u>-</u>	<u>(7,740,315)</u>	<u>(2,052,778)</u>	<u>-</u>	<u>(19,129)</u>	<u>46,030,122</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3(a). 根據轉讓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5,687,537,000元，惟須待建議收購完成後作出價格調整。本公司擬以每股人民幣3.79元的價格發行1,500,669,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以支付對價。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視乎建議收購完成後的最終對價而定。
- 3(b). 根據轉讓協議，調整代表建議收購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餘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航空工業分別直接持有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47.96%、10.21%及49%股權。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控股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II。該對價已包括在上文附註3(a)所載的總對價中。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持有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金額約人民幣1,154,754,000元（摘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終止確認。
- 3(c).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中國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故建議收購事項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按其賬面值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確認。對價超出目標集團賬面值之金額確認為儲備項下的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持有中航直昇機股份有限公司34.77%及16.03%股權。因此，其被視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股份權益由34.77%增加至50.80%。金額人民幣2,052,778,000元（摘自會計師報告附註18）指目標集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被重新分類至經擴大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4. 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間的結餘抵銷。
5.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直接費用（包括審計、法律、評估、其他專業服務及交易成本、股票發行成本等）及應付印花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129,000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調整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董事 台照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
27號樓
2樓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於有關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的通函的第IV-1至IV-4頁上載列。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通函附錄IV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當中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業務和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純粹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建議收購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有的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陳元先(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5,687股H股	0.004%	好倉
閻靈喜(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7,740股H股	0.004%	好倉
鄭強(監事) ^註	實益擁有人	239,687股H股	0.004%	好倉
	配偶的權益	71,000股H股	0.001%	好倉
石仕明(監事)	實益擁有人	35,984股H股	0.0006%	好倉

註：鄭強先生(監事)及其配偶合共持有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資本」)126,400股A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中航資本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0014%。中航資本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

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股數量	估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同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估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中國航空工業 ^註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499,531,569	56.04%	56.04%	好倉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899,906	83.36%	20.03%	好倉
天津保稅投資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9,769,500	16.64%	4.00%	好倉
空中客車集團	H股	實益擁有人	312,255,827	5.00%	5.00%	好倉

註：在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3,499,531,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50,899,906股內資股為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發行的對價股份。

除(i)陳元先先生(執行董事)在中國航空工業擔任副總經理；以及(ii)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在中國航空工業擔任部長外，所有董事都不是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和／或僱員。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處於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中；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的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10. 其他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徐濱先生，碩士，高級經濟師。徐先生2000年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法律專業；201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0年6月起在江西贛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2001年10月在洪都集團法律事務處任法律顧問；200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2013年12月1日起任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風控部部長。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本公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11. 重大合約

在本通函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所簽訂的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中國航空工業及中航資本簽訂有關設立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融富」)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

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佔中航融富總出資額的50%。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中國航空工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航出版傳媒有限責任公司53.635%之股份權益。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與中航客艙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客艙**」）及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資本國際**」）簽訂了認購協議，同日，本公司與航宇救生裝備有限公司（「**航宇裝備**」）、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發**」）和中航客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航客艙有條件地同意配售及發行276,281,994股股份，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航資本國際均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中航客艙138,140,997股股份，代價均為現金人民幣5億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航宇裝備和中航國際航發有條件地同意向中航客艙轉讓各自持有的全部湖北航宇嘉泰飛機設備有限公司股權，即分別為24.78%、54.35%及10.00%股權，代價分別為中航客艙15,777,395股、34,604,577股及6,366,987股新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90港元之配售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總數為279,000,000股的H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簽訂了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i)從洪都集團收購防務業務相關資產（「**置入資產**」）；及(ii)向洪都集團出售零部件製造業務資產（「**置出資產**」）。收購置入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136,242.45萬元，洪都航空將以轉讓置出資產給洪都集團支付。出售置出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220,846.23萬元，洪都集團將(i)把置入資產轉讓給洪都航空；及(ii)向洪都航空以現金支付置入資產的對價和置出資產的對價的差額（即人民幣84,603.78萬元）以支付該對價。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

- (f) 本通函所提及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5頁；
- (b)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3頁；
- (d) 本附錄第6節所涉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第11節所涉及之本公司重大合約；
- (f) 公司章程；
- (g)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中期報告；
- (h) 載於本通函附錄II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 載於本通函附錄IV由信永中和出具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關於資產置換之通函，包括(1)收購國防務相關資產；及(2)出售零部件製造資產；及
- (k)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全權酌情決定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作管理性或附帶的更改或修訂。
- (3) 茲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分配及發行對價股份；
- (4) 基於董事會按照本決議第(3)段決定發行對價股份，授予董事會以下授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批准、執行和行使或努力致使被執行和行使其認為與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和事項；
- (ii) 按照本決議第(3)段發行對價股份實際引起的資本的增加，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按照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註冊該等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iii) 按照中國、香港和／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和註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凡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決議案。